不列颠船东责任互保协会

公元 2016 年度 第三类 防护与补偿保险承保规则

译文

（译注：本译文仅供参考之用，不得做为法律或求偿之依据；译文若与英文原文有出入者，以英文原文为准）

序

本人于公元 1981 年 2 月 20 日创办宏铭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并于同日起应聘为不列颠船东责任互保协会在台专属联络处迄今。当时本公司仅以三人成军，随后由于该协会之入会船舶逐年增加，为加强并提升对国内外会员之理赔及一般性之服务，目前已增至十四位同仁。二十八年以来承蒙协会之经理人、会员、航运界暨保险界先进之支持鼓励与督促，幸无差错。

本公司由公元 1995 年开始将协会之重要通告刊物及航运新闻摘要等译成中文，并于公元 1996 年将协会第三类防护与补偿保险承保规则译成中文，颇受各界之欢迎。其后于公元 2009 年应协会之经理人暨会员等各界之要求，遂再将该协会公元 2009 年第三类防护与补偿保险承保规则由蒋铠凌、罗百合、陈柏如暨本人分工合作译成中文，同时为求译词及文义统一，由罗百合担任总编辑，至为辛劳，特此致谢。

自公元 2009 年首度发行中文译文后，凡协会承保规则有所更动时，本公司即发行更新版中文译文。惟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不吝赐教以匡不逮为感。

蒋铭 谨识

公元 2011 年 2 月 20 日于台北

目　　录

Ⅰ　概括规定

规则　1　协会章程及组织规则　8
规则　2　定义　8
规则　3　承保性质　12
(1)承保范围　12
(2)条件　12
(3)分摊金　12
(4)制裁　13
(5)公元 2015 年保险法　13
规则　4　会员资格　14
规则　5　会员之补偿权利　14

Ⅱ　入会及分摊金

规则　6　入会　19
(1)　入会申请　19
(2)　合理声明　19
(3)　入会证明书　19
(4)　入会吨位　20
(5)　规则约束　20
(6)　承保变更　20
(7)　保险契约　20
(8)　入会申请之拒绝受理　20
(9)　ITOPF　21
规则　7　特殊保险　21
规则　8　共同入会　21
规则　9　保险期间　22
规则 10　以会费做为分摊金　24

规则 11　会费　24
(1)　预缴会费　24
(2)　延期会费　25
(3)　特别会费　25
(4)　超溢会费　25
规则 12　支付　26
(1)　分期付款　26
(2)　通知　26
(3)　货币　26
(4)　税金　26
(5)　抵销　26
(6)　迟延支付之罚金　27
(7)　呆账　27
(8)　会员未支付之效果　27
规则 13　停航退费　27
规则 14　离会　28
规则 15　分摊金之补偿请求　29
规则 16　船队入会　29
规则 17　抵押权人　29
规则 18　联营公司承保　30

Ⅲ　承保风险

规则 19　承保风险　31
(1)　海员　31
(2)　旅客　33
(3)　公元 2006 年海事劳动公约(MLC 2006)　34
(4)　第三人患病、受伤或死亡　34
(5)　偷渡者及海上获救者　35
(6)　改变约定航程费用　35
(7)　遣返　36
(8)　人命救助　36
(9)　船舶碰撞　36
(10)　财产损害　38

(11) 船舶非接触损害 40
(12) 污染 41
(13) 残骸移除 44
(14) 拖带 45
(15) 补偿或保证契约 46
(16) 检疫 46
(17) 货物 47
(18) 共同海损 51
(19) 罚金 52
(20) 法律费用、损害防阻 54
(21) 拥有船舶之附带风险 55
(22) 特殊承保 55
(23) 救助人特殊承保 55
(24) 租佣船人特殊承保 56
(25) 因货物运送所生责任 57

Ⅳ 除外不保、限制及保证

规则 20 特别除外不保风险 58
(1) 入会船舶损害 58
(2) 入会船舶设备 58
(3) 入会船舶修理 58
(4) 货物及运费 58
(5) 污染 58
(6) 救助 58
(7) 租佣船契约 59
(8) 道路车辆 59
(9) 雇用人责任 59
(10) 呆账 59
(11) 诈欺 59
(12) 延滞费及迟延 59
(13) 拖带及救助 59
(14) 连续运输货物运送 59
(15) 潜水 59

(16) 制裁 60
规则 21 特殊风险除外不保 60
规则 22 卤莽营运 61
规则 23 核子风险除外不保 62
规则 24 船体保险单承保风险除外不保 63
规则 25 战争风险 64
(1) 一般除外不保 64
(2) 战争风险 65
规则 26 其他保险 65
规则 27 责任限制 66
规则 28 船级及船况 67
规则 29 协会内部细则 70

V 索赔

规则 30 会员关于索赔之义务 73
规则 31 经理人关于处理及解决索赔之权力 74
规则 32 董事会关于解决向协会所提出索赔之权力 75

VI 保险中止

规则 33 所有保险中止 76
(1) 未支付 76
(2) 个人会员未履行义务 76
(3) 公司会员未履行义务 76
(4) 制裁 76
规则 34 船舶入会中止 76
(1) 利益移转 76
(2) 管理变动 77
(3) 全损 77
(4) 船舶失踪 77
(5) 抵押 77
(6) 船级 77
(7) 入会终止 77

(8) 制裁 77
规则 35 中止之效果 77
规则 36 保险中止时到期应支付之分摊金 78

Ⅶ 协会资金

规则 37 保险单年度终结 81
规则 38 再保险及摊配共保 82
规则 39 准备金 83
规则 40 投资 84

Ⅷ 一般条款及条件

规则 41 宽容行为 86
规则 42 权利转让 86
规则 43 授权 87
规则 44 争议及歧见 87
规则 45 通知 89
规则 46 管辖 90

I　概括规定

规则 1　协会章程及组织规则

诸规则应受不列颠船东责任互保协会有限公司之协会章程及组织规则之拘束。

规则 2　定义

诸规则所使用列于下文第一栏内之名词，在未与标题或内容抵触之情况下，应以与第一栏名词各别相对之第二栏说明文字为其定义。

协会	不列颠船东责任互保协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与会员有附属或联营关系之个人或公司且协会提供予该会员之承保利益依保险规则 18 之规定已附加及于该个人或公司。
会费费率	有关于任何入会船舶用以计算其依规则 11(1)之规定应付予协会之预缴会费之每船吨费率。
会费	关于入会船舶依规则 11 之规定应付予协会之任何金钱给付。
入会证明书	由协会依承保规则及协会组织规则所签发之文件及其批单，其上记载对入会船舶享有利益之会员名称及保险顺位，并做为关于入会船舶之保险契约之证明。
本类保险	第三类－防护与补偿保险。
终结之保险单年度	由协会之董事会依规则 37(1)之规定宣布终结之保险单年度。

董事会 协会之现任董事，或视规则内容上下文之需要包括参加有法定人数出席正式召开之董事会议之董事。

分摊金 由协会依规则 7 及规则 11 之规定所收取之预缴、延期、特别或超溢会费或固定保费。

公约责任限制 入会船舶之所有人就索赔（不包括与人命伤亡有关之索赔）依公元 1976 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1 项(b) 款规定所计算之责任限额，并以协会终局核定作为超溢索赔发生当日之兑换率，将使用特别提款权做为责任限制之计算单位换算为美元。纵使该公约有相反之规定，任何入会船舶一律视为适用该公约之远洋船舶；但若船舶向协会投保之吨位不足总吨位，则公约之责任限制应以入会吨位占该船舶总吨位之比例部分，按前述方式计算并换算。

入会船舶 加入协会之本类保险之船舶。

入会吨位 船舶加入协会之吨位并用以计算向协会之资金应付之分摊金。

船队入会 一个或一个以上之会员将超过一艘以上之船舶加入协会承保，使该船舶就核保之目的而言视为同一船队。

总吨位 船舶依据公元 1969 年船舶吨位丈量国际公约所测量出之全额总吨位，并经船舶之登记证书或其他关于该船登记事项之文件所证明或记载。若有疑义时，则应以按前述公约所测量之吨位为准。就诸规则及协会组织规则而言，船舶之总吨位在每一保险单年度内应维持不变，并需于该保险单年度开始时或该船舶入会时载明于该船舶之入会证明书。

集团超额损失再保险契约 由摊配共保协议之缔约当事协会所投保之超额损失再保险契约。

海牙威士比规则 公元 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关于载货证券统一规则国际公约及其于公元 1968 年 2 月 23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之议定书。

船体保险单 船舶之船体及机器所投保之保险单，包括任何超额责任保险单。

保险 任何就诸规则内载明之风险所投保之保险或再保险。

经理人 协会现时之经理人，若该经理人为商号组织，则包括该经理人之任一合伙人，或若该经理人为有限或无限公司组织，则包括该经理人之任一董事。

会员 协会组织规则第 3 条之规定所定义之会员，特别是指协会本类保险之会员。

超溢会费 关于入会船舶依规则 11(4)之规定为提供资金用以支付超溢索赔之一部分之目的而应付予协会之任何金钱给付。

超溢索赔 协会就任何索赔之一部分应付之分摊金，包括与其有关之费用及支出，(无论系由于入会船舶之入会条件或由于摊配共保协议之条件所产生)且该分摊金超过或可能超过该索赔就集团超额损失再保险契约可求偿之最高限额。

超溢索赔日期 导致超溢索赔之事故或事件之发生日期，或若该日期系在依规则 37(2)之规定而终结之保险单年度内，则以依规则 37(2)之规定将可能发生超溢索赔之内容向协会提出通知后根据关于超溢会费之规则 37(2)之自动终结条款规定成为未决之保险单年度之最早保险单年度之 8 月 20 日，做为超溢索赔日期。

旅客 因持有客票而由入会船舶载运之人。

个人财物 海员携带于入会船舶上，或被带往或带离入会船舶之个人财产、文件、航海用或其他技术性仪器及器具，但不包括现金、贵重物品或依董事会之意见认为非属海员基本需要之其他物品。

保险单年度 自公元 2 月 20 日格林威治时间正午时刻开始至次年 2 月 20 日格林威治时间正午时刻结束之一年期间。

摊配共保协定 公元 1998 年 2 月 20 日由特定之防护与补偿协会共同签订之协议且本协会亦为该协议之缔约当事协会，以及该协议之任何附录、变更或更替，或与该协议之性质或宗旨相类似之其他协议。

禁止区域 协会随时宣告为排除关于规则 25(2)之规定所提供承保之国家、区域、地区、港口或地方。

登记簿 协会之会员登记簿。

诸规则 关于协会本类保险现行有效之规则、规定及内部细则。

海员 按约定受雇或负契约义务服务于入会船舶上之人（包括船长)，包括其替代人员及前往或离开该船之该人员。

资深会员 关于入会船舶首先列名于该船舶之登记簿且亦首先列名于该船舶之入会证明书之会员。

船舶 已加入或拟加入协会本类保险承保所称之船舶，系指为航行或其他使用之任何目的而在水面、水面下、水面上或水中所使用或预定使用之任何船舶、舟艇、水翼船、气垫船，或其他种类之船舶，无论已建造完成或建造中(包括载运驳船、平底驳船或类似船舶，无论以何种方式推进，但不包括(a)为开采或生产石油或天然气有关之钻探作业而建造或改造之装置或船舶，以及(b)固定钻探平台或固定钻井架），或该船舶之任何部分，或其吨位之任何比例部分，或其任何股份。

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称书写者，包括印刷、打字、石版印刷、 电文传真及其他以可视方式陈述或复制文字之任何方法。

表示单数之用语应同时包含复数涵义，反之亦然。

表示阳性之用语应同时包含阴性涵义，反之亦然。

表示人称之用语应同时包含个人、合伙、法人及社团涵义。

诸规则内所列之**标题及子标题**系为求方便及供参考之用，并不影响规则或子规则本身之解释。

规则 3 承保性质

承保范围 3(1) 协会依诸规则所列载提供承保且其仅就会员由于下列事由所产生之损失、损害、责任或支出提供保险：

(A) 关于会员对入会船舶之利益；且

(B) 在该入会船舶入会期间内所发生之事件；且

(C) 与该入会船舶之经营有关。

条件 3(2) 规则 19 之规定所列载之承保风险，应受诸规则其余之规定所列载条件之拘束，且该风险仅得依规则 7 或规则 19 之规定由会员及经理人双方以书面合意特殊承保条款之方式予以变更。

分摊金 3(3) 船舶入会仅在会员依规则7及规则11之规定并依入会证明书记载支付分摊金后，或依协会或经理人依规则33(1)之规定送达会员之通知所记载方式支付分摊金后，始为有效。

制裁 3(4) 纵使且在不影响诸规则其他部分效力之情况下，包括规则3(2)，以及协会章程及组织规则，诸规则得由董事会经斟酌后决定发出通知随时予以变更(包括在保单年度期间内生效)，其变更范围限于董事会经斟酌后认定因可能或实际实施或更改任何必须取得任何国家、国际组织或其他主管机关签发之证书或许可之制裁、禁止、限制、法律、规则或要求而有必要予以变更。

公元 2015 年保险法 3(5) 自公元 2015 年保险法(简称该法案)生效之日起， 该法案下列规定排除适用于 诸规则及保险契约如下：

该法案第八条排除适用。故若有任何违反合理告知义务，协会得主张解除保险契约，纵使该违反合理告知义务之行为系善意无过失、蓄意或轻率鲁莽者亦同。

该法案第十条排除适用。故诸规则或任何保险契约所约定之所有保证义务，皆应严格遵守履行，若会员或享有协会所提供承保利益之任何人违反任何保证义务，自违反保证义务之日起，协会免除责任，纵使其后有救济补正违反保证义务亦同。

该法案第十一条排除适用。故诸规则及协会与会员间订立的保险契约之所有条款，或协会与享有协会所提供承保利益之任何人间订立的保险契约之所有条款，包括意图减少特定种类风险损失、减少特定地区风险损失或减少特定时间风险损失之保险条款，皆应严格遵守履行，若会员或享有协会所提供承保利益之任何人违反该保险条款，协会即得根据诸规则排除、限制或免除责任，即使该违反行为对于在发生当时已实际产生之损失并未增加损失风险亦同。

该法案第十三条 A 款排除适用。故 诸规则及协会与会员间订立的保险契约，或协会与享有协会所提供承保利益之任何人间订立的保险契约，不应受协会将在合理期间内支付关于索赔之应付款此种默示 条款之拘束，且协会或经理人不应视为违反该默示条款，但若该违反行为系蓄意或轻率鲁莽者则不在此限，且该法案第十三条 A 款仅在此范围内排除适用。

该法案第十四条排除适用。故协会与会员及协会与享有协会所提供承保利益之任何人间订立的保险契约，应视为最大诚信契约，若有违反最大诚信义务，协会有权解除保险契约。

规则 4　会员资格

船舶入会 4(1)　任何人为其就某船舶之利益向协会投保本类保险，其入会申请若经协会接受，则此人（若尚未成为协会会员）于其申请被接受之日起即成为协会会员并应列名于登记簿内。

董事 4(2)　协会之任何董事应（若尚未成为协会会员）于任职期间内为协会会员并应列名于登记簿内。

再保险 4(3)　协会若同意以再保险之方式接受来自某保险人之船舶入会申请，则经理人得斟酌决定除将该保险人(若在其他情况下则可适格成为会员)列为会员外，该保险人之被保险人亦可同时成为会员，且经理人得以任一方式接受入会申请。若该被保险人经接受为会员，则应列名于登记簿内。

会员资格 4(4) 之终止　若某人为其对船舶之利益向协会投保之所有船舶之入会已中止或终止，则此人应丧失其会员资格。

4(5)　现时加入本类保险之会员应在协会内组成独立类别。

规则 5　会员之补偿权利

5(1)　若会员关于船舶产生如以下规则 19 之规定所列载应负责之损害或其他应负责情事或产生费用或支出，而该船舶于造成该责任、费用或支出之意外或事件发生时已加入协会，则该会员得按诸规则及入会证明书所订之条款、条件及除外条款之规定及在其范围内，由协会本类保险之资金中就前述责任、费用或支出之金额取得补偿。唯船舶之入会吨位若不足其全额吨位，该会员仅得就船舶入会吨位占全额吨位之比例部分请求补偿，除非协会接受该船舶入会之特殊承保条款另有约定。

但会员就其所生之责任、费用或支出向协会之资金请求补偿之先决条件为该会员对此责任、费用或支出已先行清偿或业已支付，除非董事会于斟酌后另为决定。

保险代位 5(2) 会员向协会请求补偿应受协会之保险代位权之拘束，且当协会提出要求时会员即应签署代位证明书。

抵销 5(3) 在不影响诸规则其他部分效力之情况下，协会得将其应付予会员之任何付款与该会员应付予协会之任何付款相互抵销。

事故 5(4) 会员关于任一船舶之入会由于某单一事故或事件依上列规则5(1)之规定所生之任何责任、费用与支出，包括关于残骸之移除或未移除所生之责任而产生之索赔，就诸规则之目的而言，应视为系会员就该责任、费用与支出向协会之资金提出补偿请求之同一索赔。

货币 5(5) 若会员关于其所蒙受之损失有权向协会本类保险之资金提出补偿请求，若该损失发生之货币种类与其入会证书依规则6(3)(G)之规定(特定之货币)所记载之货币种类不同，则该损失应依协会签发收款通知单予会员当日之汇率折换成特定之货币。

制裁 5(6) 协会所安排之摊配共保协议或所安排之超额损失再保险契约、或其他由协会或经理人所安排之(诸)再保险契约，因该协议之缔约当事人或该再保险契约之再保人受国家、国际组织或其他主管当局之制裁、处罚、禁止或不利行动或受有其风险以致协会向该当事人或再保人按该协议或该再保险契约请求补偿并应由该当事人或再保人支付责任、费用或支出时不足额受偿，而协会不承保此种责任、费用或支出，则该会员不得由协会本类保险之资金中就前述责任、费用或支出之金额取得补偿。就本规则 5(6)之目的而言，「不足额受偿」包括协会因该当事人或再保人依照任何国家、国际组织或其他主管当局之要求将补偿款支付予特定账户以致协会无法取得或延迟取得补偿。

超溢索 5(7)(A) 在不影响其他应适用之限额之情况下，任何向协会提出补偿请

赔之可补偿性

求之超溢索赔，其可受补偿之范围不得超出下列之累计额

(i)得按摊配共保协议之规定予以摊配共保之超溢索赔但其按摊配共保协议之条款应由协会自行承担；且

(ii)协会向摊配共保协议之其他缔约协会就该协会对于超溢索赔应付之分摊金得收取之最高金额。

(B) 本条上列(A)之规定所称之累计额，于协会可提出下列证明之范围内应予减缩

(i)协会因收取或试图收取下列款项所产生之相当费用

(a)为提供资金以支付本条上列(A)(i)之规定所称之超溢索赔之一部分所收取之超溢会费；或

(b)本条上列(A)(ii)之规定所称之金额；或

(ii)协会拟将所收取之超溢会费做为支付本条上列(A)(i)之规定所称之超溢索赔，唯于收取全额款项或部分款项时在经济效益上不值得实际收款，但若嗣后因情事变更使得在经济效益上值得实际收取此等款项款，则本条上列(A)之规定所称之累计额于可收取之范围内应予恢复。

(C) 协会就本条上列(B)(ii)之规定所订事项欲提出证明时，应举证

(i)协会已依规则 11(4)之规定所允许之最高金额之规定，就关于本条上列(A)规定所称之超溢索赔向其所有会员收取超溢会费；且

(ii)协会已适时收取该等超溢会费，且未免除或以其他方式放弃会员支付该会费之义务，并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收取该会费。

超溢索 5(8)(A) 用以支付协会应付之超溢索赔之资金，应以下列方式提供

赔之资金来源

(i)协会向摊配共保协议之其他缔约协会就该协会对于超溢索赔应付之分摊金得向该协会收取之金额；且

(ii)协会得向任何特殊保险所受领之保险支付且该保险系协会斟酌决定为防护其关于超溢索赔之分摊风险所投保；且

(iii)董事会斟酌后决定使用依规则 39(1)之规定所设立之任何准备金；

(iv)协会所收取之一笔或多笔以上之超溢会费，无论其是否试图收取或已收取本条上列 (A)(ii) 之规定所称金额之全部或一部分，但 应以协会先已依本条上列(A)(iii)之规定行使决定权为限；且

(v)依规则 39(2)之规定所设立之超溢准备金所持有之资金。

(B) 协会在为支付超溢索赔所需资金系按本条上列(A)(iv)之规定所提供之范围内，仅于其已实际取得该等资金时始应支付超溢索赔，但以协会得随时举证于试图收取该等资金时已采取依规则 5(6)(C)(i)及(ii)所规定之措施为限。

超溢索赔可补偿性之争议 5(9) 任何关于上列规则 5(6)及规则 5(7)(B)之规定所生之争议，若系

(A) 关于协会于收取或试图收取资金以支付超溢索赔时所产生之费用是否适当；或

(B) 关于任何超溢会费或该会费之一部分在经济效益上而言是否值得收取；或

(C) 关于协会试图收取规则 5(7)(B)规定所称之资金时是否已采取该规则所规定之措施；

则应将此争议送交专门委员小组解决，该小组系以专家团而非

仲裁庭之身份依摊配共保协议所订之方式组成并依规则 44(4)之规定运作。

Ⅱ　入会及分摊金

规则 6　入会

入会申请 6(1)　任何人就某船舶加入 协会之本类保险申请入会时，应依协会随时规定之格式办理并应提供经理人所要求之任何细节及信息。

合理声明 6(2)　会员或潜在会员以及任何代理人：

(i)必须向协会及经理人就风险做合理告知，其方式为向经理人提供所有重要事项及信息并且提供经理人所要求之任何额外事项及信息；

(ii)将会确保关于事实情况所做之声明系实质上正确，而且关于期待或信念情况所做之声明系出自善意。

依规则 3(5)之规定，公元 2015 年保险法第八条排除适用。若有任何违反上述规则(i)或(ii)之行为，协会有权解除保险契约，纵使该违反行为系善意无过失、蓄意或轻率鲁莽者亦同。

会员或潜在会员应揭露关于入会之任何重要信息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与管理组织、船旗、船级协会、负责认证入会船舶所从事贸易种类应取得证书之政府机关、船员国籍、贸易或营运区域，或贸易或营运性质等有关之变更。当做出揭露，或未揭露时，经理人得修改会员关于该船舶之保费费率或入会条款，或终止入会，其生效时间从做出揭露或未揭露之时起。

入会 6(3) 证明书　经理人于任何加入协会本类保险之申请业经协会接受后，应在尽可能合理之时间内签发入会证明书且该证明书内应（受就该船舶之入会所同意之任何特殊条款之约束）记载下列事项：

(A)　入会船舶之代表人姓名及其对于该船舶之利益。

(B)　代表登记簿上所记载之船舶入会之会员姓名。该姓名应依其在

入会证明书上列名之顺序列载，且该顺序应做为诸会员之间依诸规则及协会组织规则之规定所享有之资历权之决定性证明。

(C) 船舶加入协会所承保之风险及会员关于该风险应自行负担之自负额或自留责任额。

(D) 船舶入会开始之日期。

(E) 船舶之总吨位及入会吨位。

(F) 关于分摊金之任何特殊条款。

(G) 据以计算分摊金数额之币值且协会与会员之间任何交易往来在受规则 12(3)规定之拘束情况下，皆应以该币值为准。

(H) 协会所提供承保之限额且该限额系未载明于诸规则。

入会吨位 6(4) 经理人得接受船舶以不同于总吨位为入会之吨位。

规则拘束 6(5) 协会接受船舶入会承保时之入会条款件或条件，包括与所承保风险之性质及范围和会员应付之分摊金有关，应以本承保规则及以下所提及之协会内部规则所列载为限，但应受在诸规则之规定范围内经会员及经理人合意并载明于入会证明书之变更之拘束。

承保变更 6(6) 若协会与经理人随时就船舶入会承保之条款或条件合意予以变更，则经理人应即于合理可能之时间内签发入会证明书批单，以载明该变更之性质及变更生效之日期。

保险契约 6(7) 依上列规定签发之入会证明书为保险契约之决定性证明。

入会申请 6(8)之拒绝受理 就船舶加入协会本类保险所提出之申请，经理人得斟酌且无须说明理由拒绝该入会申请，无论该申请人是否已为协会之会员。

ITOPF6(9) 为将船舶加入协会本类保险而提出入会申请，其应视情况成为国际油轮船东防止污染联盟(ITOPF)之会员或准会员，且应将该船舶加入 ITOPF。经理人有权为该船舶安排取得此等会员身份、准会员身份及入会，并以协会之资金支付应付予 ITOPF 之费用。

规则 7 特殊保险

7(1) 经理人得以会员应支付定额保险费为条款接受船舶之入会申请，但以此种条款加入协会之申请被接受，该会员有义务将与经理人合意之金额于经理人所指定之时间或期间支付予协会。

7(2) 经理人得接受包括关于会员资格及分摊金以特殊条款入会之保险，及在诸规则所列载之范围内，关于承保风险之性质及范围以特殊条款入会之保险，但当接受此种保险时，该被保险人有义务将与经理人合意之金额于经理人所指定之时间或期间支付予协会。特别是经理人得接受其他保险人之此种保险。

但：

船舶加入协会或协会所提供之保险，其保险条款若系会员或被保险人无须负责分摊超溢会费，则该会员或被保险人就任何索赔得向协会请求补偿之最高金额，应不超过该索赔得按集团超额损失再保险契约得请求补偿之金额。

规则 8 共同入会

支付 8(1) 除经理人另为同意外，若船舶系以超过一个以上之人或代表超过一个以上之人(以下称为共同会员)之名义入会，则此等共同会员对于与该船舶入会相关之所有分摊金及应付予协会之其他付款，应负共同连带责任，且共同会员中之一人受领协会所为之任何支付，应视为全体共同会员受领该项支付并完全免除协会关于该项支付之义务。

揭露 8(2) 共同会员中一人于其所知悉之范围内未揭露重要讯息，应视为共同会员全体之未揭露行为。

行为 8(3) 因共同会员中一人之行为使协会得拒绝补偿该会员，该行为应视为共同会员全体之行为。

承保范围 8(4) 协会对于任何共同会员一人非因以船东身份或非因以船东自负风险及责任之方式（若为租佣船人入会之情形，则船东一词应以租佣船人取代之）于习惯上从事营运或活动而在规则及入会证明书中所记载承保范围内所生之责任、费用与支出，不予保险。

承保限额 8(5) 若船舶系以诸共同会员之名义或以代表诸共同会员之名义加入协会，则协会提供承保之任何限额及入会证明书或诸规则所记载之任何限额，应如同仅由资深会员将船舶加入协会承保之情形而以累计方式适用于诸共同会员。

通讯 8(6) 除经理人以书面方式另为同意外，由协会或由代表协会者发送给任何共同会员之通讯，皆应视为全体共同会员已知悉，且由任何共同会员发送给协会或经理人之通讯，皆应视为已经全体共同会员完全同意与授权。

但：

任何因诸共同会员相互间提起索赔请求所生之责任、费用与支出，不得请求补偿。

规则 9 保险期间

9(1) 除于入会时另行同意及诸规则另有规定外，保险期间自入会证明书上所记载于会员最初对入会船舶享有利益之当日开始，或若系入会条款变更，则以船舶所在地当日之午夜时刻过后即开始并持续至次年 2 月 20 日格林威治时间正午时刻为止。所有分摊金应如同船舶入会或入会条件之变更系发生于入会证明书所记载当日之格林威治时间正午时刻之情形予以计算。

承保条件 9(2) 变更

保险将继续有效至次保险单年度，其条款及条件与现行保险单年度之条款及条件相同，除非应会员要求另就保险条款达成合意；或除非：

(i)于任何年度之 1 月 20 日格林威治时间正午时刻以前，会员以书面方式通知经理人或经理人以相同方式通知会员，以告知关于通知函中所记载之保险（定期保险除外）应予中止。在前述任一情形下，保险应于该现行保险单年度终了时中止；或除非

(ii)经理人于 1 月 20 日格林威治时间正午时刻以前发出通知以告知将变更次保险单年度所提供保险之条款。经理人依前述方式发出通知，则次保险单年度之保险应以经理人与会员于发出该通知之 2 月 20 日以前所合意之条款继续有效，若届时双方未能就保险条款达成合意，则保险应即中止。

但：

(a)若经理人于任何年度 12 月 20 日以前关于董事会依规则 11(1)(A)之规定所做成之决议发出通知，则会员应视为已同意并接受该决议且保险应于次保险单年度继续有效，除非该会员于随后之 1 月 20 日以前依本条规则(i)之规定向经理人发出通知；或

(b)若经理人于保险单年度结束以前关于协会承保规则之变更发出通知，则会员应视为已同意并接受该变更且保险应于次保险单年度继续有效，同时该变更之部分应自该保险单年度开始时即生效。

9(3) 董事会或经理人得随时对会员发出三十天之通知以预告对该会员终止其任何船舶在本类保险之入会。

9(4) 入会船舶不得于任何时间或以任何方式退出协会，除非依规则 9(2)之规定或经董事会或经理人之同意。

规则 10　以会费做为分摊金

10(1) 在受规则 7 之规定拘束情况下，以船舶加入协会本类保险在保险单年度任何时期内承保之诸会员，就其或诸会员之任何人关于所入会之船舶所产生或可能应负责之法律责任、费用与支出，应经由协会以诸规则所列载方式与其他会员彼此互相承保，且为此目的诸会员应以支付会费方式分摊为支付下列各项所需之资金：

(A) 索赔，（包括就超溢索赔应付之分摊金）协会之支出与其他开支（无论系已发生、应付或预期发生），而该索赔、支出或开支经董事会认定为属于协会之本类保险于该保险单年度所必要且合理发生。

(B) 董事会斟酌处置而转账至准备金或预备金之资金，包括关于任何终结之保险单年度内所发生或预期发之亏损而经董事会视情形将资金移转至准备金或预备金。

(C) 协会根据政府立法或规定应拨留资金以设立或维持关于本类保险之任何保险单年度足额之支付能力保证金及／或担保基金。

10(2) 前述之会费应依规则 11 之规定以预缴、延期、特别及超溢会费之方式收取。

规则 11　会费

预缴会费 11(1)(A) 董事会应于保险单年度开始以前决定所有会员之船舶（受该船舶所入会之特别条款之拘束）就该保险单年度应以预缴会费之方式支付之会费费率之总变更百分比。

(B) 关于每一入会船舶之会费费率应以书面通知会员，并得依规则 6(6)、规则 9(2)(ii)、及规则 11(1)(A)之规定予以更改。

延期会费 11(2)(A) 当董事会依规则 11(1)(A)之规定作成决定时，应同时估计该保险单年度可能需要之全额会费并决定会费之何种比例应以与该保险单年度有关之预缴会费收取以及会费之何种比例应于往后之年度内延期收取(延期会费)，并应将此延期会费通知会员。

(B) 董事会得在每一保险单年度终了后，随时（但不得迟于该保险单年度业依规则 37(1)之规定予以终结后）指示每一会员应支付延期会费或支付何种比例之延期会费。依本规则所收取之延期会费皆应按该相关保险单年度之预缴会费（扣除任何退还之会费）之比例计算。

特别会费 11(3) 董事会得于任何延期会费外，另于每一保险单年度内或保险单年度终了后之任何时间或时期(但不得迟于该保险单年度业依规则 37(1)之规定予以终结后)，指示每一会员关于在该保险单年度内入会之船舶应依董事会认为适当之金额支付特别会费。依本规定所收取之特别会费皆应按该相关保险单年度之全额会费比例计算，该全额会费系预缴会费（扣除任何退还之会费）与延期会费之总额。

超溢会费 11(4)(A) 若董事会认为某一索赔可能成为超溢索赔，则其得于该保险单年度内或终了后之任何时间或时期（但不得迟于该保险单年度业依规则 37(2)之规定予以终结后），指示每一会员就于超溢索赔日期时已入会之诸船舶应以董事会认为适当之金额支付超溢会费。

(B) 若董事会决定已依规则 37(2)关于超溢会费之规定予以终结之保险单年度内可能发生超溢索赔，则纵使造成超溢索赔之事故或事件发生时诸船舶尚未加入协会，仍应就于超溢索赔日期时已入会之该船舶向诸会员收取并由其支付超溢会费。

(C) 任何依本规则之规定由董事会指示应付之超溢会费，应就所有于超溢索赔日期时已入会之船舶，依董事会斟酌后决定之每一船舶公约责任限制之百分比，向所有会员收取并由其支付。*但*若会员之入会证明书或其批单上载明排除该会员关于超会费

之分摊责任，则就该船舶不得收取超溢会费。

会员之责任(D) 限制 协会就任一船舶之入会向任何会员关于任一超溢索赔收取单笔或多笔超溢会费时，其金额不得超出该船舶之公约责任限制累计额之百分之二点五。

(E) 协会关于单一超溢会费所募集之资金，仅得依规则 39(2)之规定予以使用。

规则 12 支付

分期付款 12(1) 在受规则 7(2)规定之拘束情况下，预缴、延期、特别或超溢会费应按董事会所指定之分期期数及付款日期予以支付。

通知 12(2) 经理人应于任何预缴、延期、特别或超溢会费费率业经确定后合理可行之时间内，通知每一相关会员下列事项：

(A) 该项费率。

(B) 相关会费应支付之日期，或若该等会费系以分期方式支付，则通知分期支付之金额及该金额应付之个别日期。

(C) 该会员就其入会之每一船舶之应支付金额。

货币 12(3) 纵有规则 6(3)(G)之规定，经理人仍得要求任一会员以经理人所指定之货币支付该会员应付金额之全部或一部分。

税金 12(4) 会员应依协会之要求支付与会费有关或与会员应付予协会或已付予协会之其他金额有关之任何税金或其他财务请求，且该税金或财务请求系经理人认为可能必须由协会负责支付。

抵销 12(5) 任一会员向协会所提出任何性质之索赔，不得与该会员应付予协会之分摊金或应付予协会之其他任何性质之支付相抵销，且该索赔亦不得使该会员享有暂不支付或迟延支付该分摊金或金额之权利。

迟延支付罚金 12(6) 在不影响协会依规则 33(1)之规定得享有之权利及救济方法之情况下，任何会员应付之任何分摊金或分期付款或该支付之一部分或会员应付之其他任何性质之支付，于指定应付日期当日或之前未支付，董事会得命令该会员就该未付款自所指定之日起并包括该日迄清偿日止，按董事会得随时决定之利率支付利息。

呆账 12(7) 若会员未支付应付予协会之任何分摊金或其他支付，且董事会决定该应付款已无法收取，为弥补因此而导致协会资金短缺或亏损所需金额，就规则 10 关于分摊金之规定目的而言，应视为协会之支出。

会员未支付之效果 12(8) 在不影响规则 33（所有保险之中止）及规则 34（船舶入会之中止）规定之情况下，会员应付予协会之任何分摊金或其他支付于付款通知单、通知或其他付款请求送达该会员之日起三十天内仍未支付，则该会员就其现行加入协会或已加入协会承保之任何船舶所生之任何责任，不得向协会请求补偿。

*但*经理人得发出通知对付款期限加以延长，而会员则得于该通知所允许之宽限期届满前，以符合经理人满意之方式安排支付该分摊金或其他支付。

规则 13 停航退费

在受依规则 6(5)之规定另合意保险条款或条件之拘束情况下，若入会船舶停航在任何安全之港口或地点，于最后停泊于该港口或地点起其期间连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此期间之计算系自该船舶最后停泊之日起迄开航日止其中仅扣除一日），且该船舶系完全无货载之空船，则会员得就该船舶关于前述期间按不超过应付会费每日百分之五十之比例请求退还会费。若该船舶于该期间内亦无船员在船上，则应依前述方式计算退还之会费但以不超过每日百分之九十五之比例为限。本条规则内所称会费之退还应于扣除再保费、协会根据摊配共保协议应负之责任额，及经理人可随时决定其金额之管理费用后计算。协会得拒绝退还此等会费，除非经理人于前述期间结束后三个月内接获

就该期间之会费请求退还。

但：

(i)经理人得判定该港口或地点就本规则之目的而言是否为安全之港口或地点；且

(ii)超溢会费不得请求退还。

规则 14 离会

14(1) 入会船舶因任何理由终止保险时或于终止保险以后之任何时间，经理人得应会员之要求，免除会员就该船舶对未来分摊金之责任。该免除责任应以经理人将董事会随时决定之离会计算公式列入考虑后自行斟酌认为适宜之条件为之，包括依此方式所决定之应付金额。惟若会员未提出要求，经理人仍有权估算会员以保险终止当日为准，或其后之任何时间，对未来分摊金应负之责任，且会员关于估算出应付金额应于受请求时即予支付，不得主张任何抵销。当会员已支付前述估算应付金额并已履行经理人自行斟酌认为适宜之其他条款时，会员应视为已免除关于入会船舶就未来分摊会费之责任。

经理人得免除会员关于依规则 11(2)之规定收取延期会费或依规则 11(3)之规定收取特别会费，或依规则 11(4)之规定收取超溢会费，或关于延期、特别及超溢会费所应负未来分摊之责任。

14(2) 自入会船舶依规则 14(1)之规定被免除关于延期及特别或超溢会费，或视情形而定关于延期及特别会费两者及超溢会费，所负责任之日起，会员就该船舶依规则 10 之规定应收取之相当会费，无须负未来分摊之责任，且其亦无权参与分配该船舶依规则 37(3)或规则 39(2)之规定，或视情形而定依规则 37(3)及规则 39(2)两者之规定，所退还之分摊金或其他收款。

规则 15　分摊金之补偿请求

补偿请求 15(1)　会员于任何时间内应付之金钱给付，得依经理人之指示以协会名义采取行动追索。

留置权 15(2)　协会关于任何会员应付予协会之金钱给付，对于该会员所有或光船租 赁之所有船舶(无论该船舶是否加入协会)，皆得主 张留置权。

其他管辖 15(3)　诸规则之任何规定(包括规则 44 关于争议及歧见及规则 46 关于管辖之规定)，皆不影 响协会在任何司法管辖领域内，关于应付予协会之所有付款，为行使对物权利或对船舶行使留置权或以扣押、拘管或扣留财产之方式以保全债权，而依据当地法律规定采取行动之权利。

规则 16　船队入会

以一艘或一艘以上船舶加入　协会成为船队入会，任一会员就任何入会船舶所生之债务，应视为将或曾将船舶以同一船队一部分之名义入会之所有其他会员之债务，且协会有权以如同组成船队入会一部分之所有船舶系由同一　会员入会之方式行为。

规则 17　抵押权人

依据抵押权人之要求并经会员同意后，经理人在受规则 42 规定之拘束情况下，得斟酌同意下列各项：

(a)于接获抵押权人就会员之抵押债务不履行一事所发出之通知时，将该会员有权就所生之责任、费用或支出得由协会资金所取得之补偿款，支付予该抵押权人或其指定之人；

(b)依规则 9(3)之规定对会员发出通知以中止协会对入会船舶之保险时，将该情事通知抵押权人；

(c)当协会拟以会员就应付予协会之应付款在应付时或受付款

之请求时仍未支付为理由解除该会员之保险时，在十四天前对抵押权人发出预告通知。

规则 18 联营公司承保

18(1) 经理人得以约定协会对会员就其船舶所提供之承保利益应及于该会员之联营公司之方式，接受该船舶之入会。协会和该联营公司间之权利义务，与会员和经理人间所合意者相同。

补偿 18(3) 条件 协会对于会员及对于承保利益依规则 18(1)之规定所附加之联营公司之责任，限于就一家或一家以上之联营公司所生之责任、费用或支出之补偿请求，其范围及金额应以会员之下列情况为限：

(a) 若相同之索赔系向会员追偿，则该会员将产生相同之责任、费用与支出；且

(b) 会员嗣后有权依据船舶加入协会之条款向协会取得补偿。

*但若*协会因任何联营公司之行为因而有权拒绝补偿该公司，则其行为应视为会员之行为。

补偿 18(3) 受领 会员或其承保利益依规则 18(1)之规定所附加之联营公司受领协会之任何支付，应视为会员及所有该联营公司共同受领该支付且应完全免除协会就该支付之义务。

但：

规则 27(1)（责任限制）之规定应适用于依本条规定所提供之承保，俾于会员若得限制（依据董事会之意见）或已限制其责任之情况下，该会员所得限制（依据董事会之意见）或已限制之责任限额为其得向协会求偿之总金额。

Ⅲ 承保风险

规则 19 **承保风险**

除会员与经理人另为合意外，协会承保会员关于其对入会船舶之利益因于承保期间内发生与船舶营运相关之事件所生之下列各项责任、费用与支出。

规则 19(1) **对海员责任**

会员关于海员所生之责任，及其附带发生之费用与支出。

下列各项可请求补偿：

疾病、受伤(A)及死亡

因海员患病或死亡或受伤所产生必要之治疗费用、医院费用、丧葬费用与其他费用，以及应付之薪资、给养费用、补偿与损害赔偿。纵使规则 5(1)但书另有规定，若会员未解除或支付因海员患病、死亡或受伤所生关于薪资、给养费用、赔偿或损害之责任，协会应代表会员直接向该海员或其受扶养人解除或支付该责任。

但：

(i)该海员或其受扶养人对任何其他人无可执行之追索权以致未受补偿；

(ii) 在受本条下列(iii)款规定之拘束情况下，协会就超出会员依诸规则及其入会条款及条件所得向协会取得补偿金额之部分，无须负责；

(iii)当协会因规则 33(1)及规则 35(1)之规定对索赔无需负责时，在索赔系因发生于保险中止前之事件所生之范围内，协会仍应解除或支付该索赔，但此时协会仅系以会员之代理人

身份为之且会员应全额补偿协会。

船舶遇难之(B)失业赔偿 海员因入会船舶遇难或损失而致失业，在该失业期间按法律义务应付予海员之薪资及其它支付。

*但*该薪资及其它支付逾越两个月底薪之部分，协会不予补偿。

个人财物(C)损失 关于海员或海员在船亲属之个人财物灭失或毁损所应付之补偿。

接替人员(D) 因海员无法胜任工作，或海员因其他理由被遗置未随船，而安排接替人员所必要产生之费用，且该费用无法以合理之方式避免。

*但*薪资得做为上述费用之部分而得受补偿时，仅以会员依法有义务就相同工作同时支付薪水予两名船员，且关于该重复支付之薪资无法从任何其他来源受偿时为限。

遇难、潜逃或(E)罢工之海员 会员关于遇难或潜逃或罢工之海员依法有义务产生或应付之费用，而该费用系无法依本规则之其他项规定取得补偿亦无法自该海员本人受偿。

改变约定(F)航程 与依本规则所承保之责任相关且依规则 19(6) 之规定应付之改变约定航程费用。

遣返(G) 与本规则承保之责任有关之遣返费用 ，且该费用系依规则 19(7) 之规定应付者。

团体及特别(H)协约 本规则所承保之责任、费用与支出得附加包括会员依经理人已事先核准之团体或特别协约所生之责任、费用与支出。

惟本规则不承保因会员与第三人所成立之补偿或担保契约所生之责任(见规则 19(15)之规定)。

但：

因下列原因所产生之责任、费用与支出，不得依本规则 19 (1)之规定取得补偿：

(i)因雇佣契约之条款，或因双方合意，或因会员之其他裁量行为，或因入会船舶之出售，而终止雇佣契约所产生；或

(ii)与以服务招待人员身份受雇于入会船舶之海员相关，且 该入会船舶系停泊（临时停泊除外）并向公众开放做为旅馆、饭店、酒吧或其他娱乐场所使用。

规则 19(2) **旅客责任**

会员关于旅客所生之责任，及其附带发生之费用与支出。

下列各项可请求补偿：

疾病、受伤(A)及死亡 因旅客患病或死亡或受伤所生之责任，包括规则 19(6)及规则 19(7)之规定所称且与该等责任相关之改变约定航程与遣返费用。

行李(B) 因旅客行李灭失或损害所生之责任。

意外事故(C) 因入会船舶遭遇下列事件或在船上发生下列情况时对旅客所生之责任：

(i)碰撞、搁浅、爆炸、失火或其他原因致影响入会船舶之实体状况因而使得该船无法安全航行至其目的地；或

(ii)旅客之生命、健康或安全受到威胁。

但：

(i)船票条款应于适当法律允许之最大范围内将会员之责任、费用与支出予以免除，且

(ii)将旅客转运至目的港或运回登船港之费用，或旅客在岸上之供养费用，皆不得请求补偿，但导致该费用发生之事件系本规则(A)及(C)款所规定者，不在此限。

(iii)除船票或租佣船契约以外，因任何契约所生之责任，不得请求补偿。

(iv)因放弃对第三人关于旅客离开入会船舶从事短程旅游所得主张之追索权利所生或归属于会员之责任，不得请求补偿。

(v)以空运方式载运旅客所生之责任、费用与支出，不得请求补偿，但该责任、费用与支出系按本规则(A)款及(C)款所规定之情况下遣返旅客所发生，或在受本规则 19(2)但书(iii)规定之拘束情况下系旅客离开入会船舶从事短程旅游所发生，皆不在此限。

(vi)做为货物或旅客行李所载运之硬币、金银条块、贵重或稀有材料或矿石、金银器、珠宝或其他稀有或贵重物品、纸币或其他形式之货币、债券或其他可转让票据，其灭失或损害不得请求补偿，除非于载运前已事先将其价值向经理人申报，且已支付附加保险费并遵守经理人就安全保管及运送所为之指示。

规则 19(3) **公元 2006 年海事劳动公约(MLC 2006)**

关于会员依公元 2006 年海事劳动公约(MLC 2006)或实施 MLC 2006 国家之内国法所生责任，协会提供之承保详列于该入会船舶之相关入会证明书。

规则 19(4) **第三人患病、受伤或死亡责任**

因海员或旅客以外之任何第三人之患病、死亡或受 伤而应由会员负责支付之补偿与损害赔偿，及规则 19(6)之规定所载明与该患病、死亡或受伤相关之改变约定航程费用。

但：

(i) 依本规则 19(4)之规定得予承保之责任、费用与支出，限于因入会船上发生之过失行为或疏失所致，或与入会船舶作业有关，或与 从装货港收受货物之时起至卸货港交付货物之时为止处置货物有关；且

(ii)若有下列情形者，则不得依本规则 19(4)之规定请求补偿：

(a)除非经理人已(但不包括海员亲属之情况)核准第三人在入会船上随船航行及其载运上船之条款与条件且会员已支付或已同意支付协会得要求之额外会费或保险费。

(b)关于入会船舶 (住舱船) 上非受雇于会员之人员 (受雇为海事用途除外) 之责任，除非会员与该人员之雇主按经理人核准之契约方式分配责任风险 (见规则 19(15)之规定)；或

(c)碇泊之入会船舶 (临时碇泊除外)，向公众开放做为旅馆、餐厅、酒吧或其他娱乐场所使用，关于其旅馆、餐厅、酒吧或其他之来宾或访客之责任。

规则 19(5) **偷渡者或海上获救者责任**

会员因供养、送岸、驱逐或遣返偷渡者或海上获救者所必要发生之费用，包括规则 19(6)所规定之改变约定航程费用以及规则 19(7) 所规定遣返费用。

但：

(i)会员应于法律许可之范围内采取所有适当行动，向偷渡者或海上获救者，或向任何其他人或保险人，或向与该人相关之国家或国际团体或组织，就该费用请求赔偿；且

(iii) 任何之从属利益损失或折旧，不得请求补偿。

规则 19(6) **改变约定航程费用**

会员于其得依规则 19(1)、规则19(2)、规则19(3)、规则19(4)或规则 19(5)之规定请求补偿之情况下所产生与改变约定航程有关之费用，但限于会员为使船上之患病或受伤人员获得医疗，或为等待接替人员，或意图救助海上人命，而改变约定航程所必要发生关于港口费用、燃料、保险、海员薪资、船用补给或贮藏品费用之净损失(超出且高于在无改变约定航程或迟延情事时会员仍应产生之费用)。

规则 19(7) **遣返**

会员于其得依规则 19(1)、规则19(2)、规则19(3)、规则19(4)或规则 19(5)之规定请求补偿之情况下所发生之人员供养、遣返或驱逐出境之费用。

规则 19(8) **人命救助**

因第三人救助或意图救助入会船舶上或来自入会船舶之人命之事实而被裁定应付予该第三人之酬金，但仅以会员无法依入会船舶之船体保险单或无法向货主或货物保险人取得赔偿之范围为限。

规则 19(9) **碰撞责任**

会员因入会船舶与任何其他船舶发生碰撞所生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

下列各项可请求补偿：

碰撞条款(A) 依协会船体定时保险单条款 1/10/83 第 8 条之规定或依经理人所核准承保入会船舶之其他格式船体保险单规定所未承保会员之四分之一（或其他得适用并为经理人同意之比例）碰撞责任。

超额碰撞(B)责任 会员之责任单独因为逾越按前述船体保险单之船舶估价额以至于超出其依承保入会船舶之船体保险单所得受偿之金额，及得依本条上列(A)款之规定请求补偿之任何金额。

对货物之碰(C)撞责任 入会船舶与任何其他船舶因入会船舶与该他船双方之过失而发生碰撞所造成对于入会船舶所载运之货物之灭失或损害，且单独因为将该灭失或损害之赔偿责任视为共同连带责任并将「双方过失碰撞条款」 视为无效之国家判定会员对该其他船舶之船东或租佣船人就该灭失或损害须负补偿责任。

*但*除会员已依规则 19(17)之规定承保其关于货物之责任，且按本款享有之承保应依规则 19(17)之规定处理外，不得依本款规定请求补偿。

受伤及死亡(D) 会员对于海员或其他人之受伤或死亡所生之责任，而该责任系依规则 19(1)、规则 19 (2)及规则 19(4)之规定得予承保。

财产损害(E) 对于财产(不包括与入会船舶碰撞之他船舶，或该他船舶上之货物或其他财产)之灭失或损害所生之责任，而该责任系依规则 19(10)之规定得予承保。

船舶非接触(F)损害 对于任何其他船舶或其上之货物或其他财产所致损失之责任，而该责任系依规则 19(11)之规定得予承保。

污染(G) 关于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或有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之虞所生之责任，而该责任系依规则 19(12)之规定得予承保。

残骸移除(H) 对于残骸移除所生之责任，而该责任系依规则 19(13)之规定得予承保。

货物(J) 会员对于货物所生之责任，而该责任系依规则 19(17)之规定得予承保。

但：

船体保险单 (i)会员就依承保入会船舶之船体保险单得请求补偿之任何金额或就如同该船体保险单无免赔额或自负额规定时则可请求补偿之任何金额，不得请求补偿；

适当价格 (ii)就本规则(B)款规定之目的而言，董事会应判定入会船舶于其船体保险单中是否以适当价格投保。若董事会判定实际保险金额低于适当价格，则会员仅得就逾越适当价格之部分请求补偿；(***注***：*于判定船舶是否已按适当价格投保时，应使董事会确信已根据关于市场状况之适当意见定期检讨前述之船体保险单。适当价格系指在合理范围内趋近相当于该船舶于碰撞事故发生时在未受约定拘束之利伯维尔场上之价格*）。

双方过失 (iii)除经理人所核准承保入会船舶之船体保险单另有规定外，若碰撞双方船舶互有过失，则当其中一方或双方船舶之责任受法律限制时，依本规则 19(9)之规定所提出之索赔应按单一责任原则解决。否则依本规则 19(9)之规定所提出之索赔应按交叉责任原则解决，如同碰撞后各别船东已被迫相互按于确定会员因碰撞事故应付或应收之余额或金额时所酌允之他船损害之比例部分支付予他船船东；

会员自有船舶 (iv)若发生碰撞之两艘或两艘以上船舶均属同一会员所有，或当发生关于会员自有货物之索赔时，则该会员仍有权向协会请求补偿，且协会亦享有如同该船舶系属于不同船东所有或该货物系属于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时之相同权利。

规则 19(10) **财产损害**

会员关于财产之灭失或损害或权利侵害应付之损害赔偿或补偿所生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

下列各项可请求补偿：

固定及(A)漂浮物 会员因任何港口、船坞、码头、突堤、陆地或任何可移动或不可移动之物体（非其他船舶或其上之货物或其他财产或入会船舶上之货物或其他财产）与入会船舶接触所致之任何灭

失或损害所生之责任。

旅客行李(B) 对于旅客行李之灭失或损害之责任，而该责任系依规则 19 (2)之规定得予承保。

超额责任(C) 会员关于本条上列(A)款规定所列载之责任逾越其依承保入会船舶之船体保险单得请求补偿，并应受规则 19(9)(i)及(ii)但书规定之拘束。

船舶非接触(D)损害 对于任何其他船舶之所有人或其上之货物或其他财产之所有人造成损失之责任，而该责任系依规则 19(11)之规定得予承保。

污染(E) 关于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或有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之虞所生之责任，而该责任系依规则 19(12)之规定得予承保。

残骸移除(F) 对于残骸移除所生之责任，而该责任系依规则 19(13)之规定得予承保者。

其他财产(G)损失 关于对任何人 (不包括对入会船舶上所载运货物具利害关系之人)财产之灭失或损害或权利侵害所生之责任。

*但*本款不包括依本条(A)、(B)、(C)、(D)、(E)及(F)款之规定得予承保之责任。

但：

(i)关于因会员与第三人所成立之补偿或担保契约 (见规则 19(15)之规定) 所生之责任而产生之开支，不得依本规则 19(10)之规定请求补偿；

(ii)关于会员因入会船舶与其他船舶发生碰撞(见规则 19(9)之规定)所致对该他船舶之利害关系人或对其上之货物或其他财产之利害关系人所生之责任，或对入会船舶上所载运货物之

利害关系人 (见规则 19(17)之规定)所生之责任，不得依本规则 19(10)之规定请求补偿；

(iii)若灭失、损害或支出系与会员所有之任何财产 (不包括入会船舶上所载运之财产－见规则 20(2)之规定)相关，则该会员有权向协会请求补偿，且协会亦享有如同该财产属于第三人所有时之相同权利，但仅限于该灭失、损害或支出无法依承保该等财产之任何其他保险取得补偿。

规则 19(11) **船舶非接触损害**

会员非因其他船舶与入会船舶发生碰撞之原因致其他船舶受有损害所生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

下列各项可请求补偿：

其他船舶或货物(A) 关于对任何其他船舶或其上之财产之灭失或损害，及因此产生之损害赔偿所生之责任。

受伤及死亡(B) 对于海员或他人之受伤或死亡所生之责任，而该责任系依规则 19(1)、规则 19(2)及规则 19(4)之规定得予承保。

污染(C) 关于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或有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之虞所生之责任，而该责任系依规则 19(12)之规定得予承保。

残骸移除(D) 对于残骸移除所生之责任，而该责任系依规则 19(13)之规定得予承保。

但：

若灭失或损害系与任何船舶或其上货物或其他财产相关且该船舶、货物或财产为会员自有，则该会员有权向协会请求补偿，且协会亦享有如同该船舶或货物或财产属于第三人所有时之相同权利，但仅限于该灭失或损害无法依承保该船舶、

货物或其他财产之任何其他保险取得补偿。

规则 19(12) **污染**

会员对于因入会船舶或其他财产所泄漏或排放之油料或其他之物质或有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之虞所生之责任，及其附带之费用与支出。

下列各项可请求补偿：

损害赔偿(A) 因泄漏或排放油料或任何其他物质或有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任何物质之虞而应支付损害赔偿或补偿予任何人之责任。

清除(B) 为防止、减少或清除入会船舶或其他财产所泄漏或排放之油料或任何其他物质而采取合理措施所生之费用，及对于因采取此种措施所致之损失或损害所生之责任。

*但*因采取任何该措施而移除或获救之任何船舶或残骸及任何船用补给品或物料，或货物或其他财产，其价值应计入协会之应收帐或应自得向协会请求之补偿中予以扣除。

协定(C) 会员因成为任何与油污染有关之协议之当事人而就损失、损害或费用所应负之责任，及其附带之费用与支出，包括会员依据该协议所规定之义务合理产生之费用。

*但*该协议应为经理人所核准且会员已支付或已同意支付协会得要求之额外会费或保险费。

政府命令(D) 关于与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或有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之虞有关之事件发生后，因遵守任何政府或主管机关为防止或减少该泄漏、排放或其虞患或附带损害之目的所为之命令或指示所生之费用或责任。

但：

(i)遵守该命令或指示之行为系入会船舶从事正常作业或救助

或修理之前提要件时，该费用或责任不得请求补偿；且

(ii)该费用或责任系无法依承保入会船舶之船体保险单请求补偿。

救助人之特(E)特别补偿金 会员应依 P&I 协会特别补偿金(SCOPIC)条款，或关于入会船舶之救助人为防止或减少环境损害所从事之工作或所采取之措施应依公元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第 14 条之规定或依经理人核准相当于该规定之制式救助契约之条款，支付特别补偿金予救助人所生之责任。

罚金(F) 会员关于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或有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之虞应付罚金所生之责任，而该责任 系依规则 19(19)之规定得予承保。

但:

(i)关于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或有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之虞所生之损失、责任，或其附带费用与支出，除依本规则 19(12)之规定外，不得请求补偿，且依本规则得请求之所有补偿金额应受入会证明书所记载之任何责任限额之拘束；且

(ii)关于符合规则 19(17)(货物)之规定对货物之任何责任，不得依本规则 19(12)之规定请求补偿；且

(iii)关于根据公元 199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之规定构成或可构成共同海损费用之任何责任，不得依规则 19(12) 之规定请求补偿；且

(iv)关于岸上废弃场、堆存或处理设施之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曾载运于船上)或有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之虞所致之责任，不得依规则 19(12) 之规定请求补偿，除非该泄漏或排放系直接因船舶之航行上或管理上之疏失所致，或除非董事会斟酌后另为决定；且

(v)除另以较低金额予以限制外，协会关于因泄漏或排放油料或泄漏或排放油料之虞所生之损失、责任，或其附 带费用与支出，依每一入会证明书对所有共同会员应负之累计责任，应以每一入会船舶关于每单一事故或事件列载于入会证明书上之责任额为限，但下列情形除外：

(a)当入会船舶亦由协会或由摊配共保协议之其他缔约当事协会代表任何人(不包括非转让佣船人或光船租赁人)予以保险，其关于因泄漏或排放油料或有泄漏或排放油料之虞所生之损失、责任，或附带费用与支出得向协会及／或该其他协会 (诸协会）请求补偿之诸索赔累计额，应以入会证明书中所列载关于每单一事故或事件之责任额为限。若该诸索赔逾越该限额，则协会关于每一入会证明书之责任应以该诸索赔按该证明书得向协会请求补偿之限额占得向协会及若得向该其他诸协会请求任何补偿之前述诸索赔累计额之比例部分为限；且

(b)当入会船舶及其它诸船舶于意外事故发生后提供救助或其他协助予另一船舶，且该其他诸船舶已就因泄漏或排放油料或有泄漏或排放油料之虞所生之损失、责任，或其附带费用与支出向协会及／或加入摊配共保协议及集团超额再保险契约之任何其他协会投保时，该入会船舶及该其他诸船舶就因前述救助或协助所致之泄漏或排放油料或有泄漏或排放油料之虞所生之损失、责任，或其附带费用与支出得向本协会及／或该等其他协会 (诸协会) 请求补偿之诸索赔累计额，应以入会证明书中所列载之责任额为限。若该诸索赔逾越该限额，则协会对于每一入会船舶之责任应以该诸索赔关于该船舶得向协会请求补偿之限额占得向协会及若得向该其他诸协会请求任何补偿之前述诸索赔累计额之比例部分为限；且

(vi)(a)当入会船舶依公元 2006 年油轮油 污染补偿协议(TOPIA)之规定被定义为「有关船舶」时，该会员于该船舶入会期间即为该协议之当事人，除非协会另以书面同意。当入会船舶依公元 2006 年小型油轮油污染补偿协议(STOPIA)之规定被定义为「有关船舶」时，该会员于该船舶入会期间即为该协议之当事人，除非协会另以书面同意。关于任何发生

在会员未遵守该要求之期间内之事件，不得依本规则请求补偿，除非董事会斟酌后另为决定。

(b)关于任何被 TOPIA2006 或 STOPIA2006 定义为「有关船舶」之入会船舶，就有关该诸协议所为之任何及一切联络及处理，协会为该会员之代理人。

规则 19(13) **残骸移除**

会员关于对下列各项所生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

入会船舶(A) 吊起、移除、销毁、照明或标记入会船舶之残骸及其上所载运或曾经载运之任何货物、设备或其他财产之残骸。

(B) 入会船舶之残骸，包括其上所载运或曾经载运之任何货物、设备或其他财产，之存在或非任意性之移动。

其他船舶(C) 吊起、移除、销毁、照明或标记任何其他船舶之残骸及其上或曾在该船舶上之任何货物或其他财产之残骸。

但：

(i)吊起、移除、销毁、照明或标记之费用其发生系法律强制规定，或系按经理人核准之契约依法得向会员请求补偿；

(ii)获救之残骸本身及船用补给品、物料，或货物或其他财产，其价值应计入协会之应收帐或应自协会应付之任何补偿中予以扣除；

(iii)若会员未取得经理人书面同意，于前述吊起、移除、销毁、照明或标记作业之前即已移转其对该残骸、货物或其他财产之利益（委弃除外），则不得依本规则 19(13)之规定向协会请求补偿；

(iv)船舶、货物、设备或其他财产成为残骸或灭失后超过两年以上始产生之任何责任，不得依本规则 19(13)之规定向协会请求补偿，除非董事会斟酌后另为决定；且

(v)入会船舶成为残骸系因发生于该船舶加入本协会期间之事件所致，纵使本协会对其他方面之责任根据规则34之规定应予终止，本协会仍将持续对索赔负责。

规则 19(14) **拖带**

入会船舶之(A)被拖带

会员由于入会船舶于下列情况下被拖带所生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

(i)该拖带系按于入会船舶一般营运期间为进港或出港之目的或为港内之操纵调度之目的而成立之契约条款所为者；

(ii)该拖带系于入会船舶之一般营运期间所为者，而该船舶习惯上须于两港间或两地间被拖带。

但：

(a)协会承保该责任之范围仅限于该入会船舶之船体保险单未承保会员之该责任；且

(b)会员已就该船舶之被拖带对经理人做如是申报；

(iii)该拖带系按拖带入会船舶之任何其他契约条款所为。

*但*拖带契约须事先为经理人核准且会员已支付，或同意支付，协会所要求之额外会费或保险费。

入会船舶所(B)为之拖带

会员因入会船舶拖带任何船舶或物体所生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

但：

(i)入会船舶系特别设计或改装做为拖带目的使用时，应于其入会时或为拖带目的而改装时，向经理人做如是申报；且
(ii)拖带契约已为经理人核准且会员已支付或同意支付协会所

要求之额外会费或保险费；或

(iii) 董事会斟酌所有情况后认为该拖带契约之条款系属合理且系在协会可承保之范围内；惟

(iv)关于对被拖带之船舶或物体或其上所载运之任何货物或其他财产之灭失、损害或残骸移除之责任，无论该责任是否由于契约条款或其他原因所致，均不得向协会请求补偿，除非经理人已书面同意承保该责任。

规则 19(15) **补偿或保证契约**

会员依关于提供服务予入会船舶或由入会船舶提供服务所订立之契约条款对任何人员之患病、死亡或受伤，或对货物（受规则20(4)规定之拘束）或其他财产之灭失或损害所生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

但：

(i)该契约已为经理人核准且会员已支付，或同意支付，协会所要求之额外会费或保险费；或

(ii)董事会斟酌决定会员应予补偿。

规则 19(16) **检疫**

会员因爆发传染性疾病之直接原因致对入会船舶或其上之货物或人员实施消毒或关于检疫所生之特别支出。

但：

(i)因检疫致船舶滞留之期间内关于装卸货物及海员或旅客之补给及添加燃料所生之一般支出，应自实际发生之支出中扣除，且仅得就其余额部分请求补偿；
(ii)若入会船舶非已按契约受命或受雇前往港口而已知或应可合理预期该船舶因此须在该港口或其他地方接受检疫，则该

船舶于该港口所生之支出，或因该船舶曾停留于该港口所致之支出，不得请求补偿。

规则 19(17) **货物责任**

会员关于意图载运，或正载运中，或已载运于入会船舶上之货物，因其本身或其应就该人员之行为、疏失或不履行义务负责之人员违反会员以运送人之身份所生之适当装载、搬移、堆存、运送、保管、照料、卸除、或交付该货物之义务或职责，或因入会船舶之不适航或不适运，所生之责任，或无法取得赔偿之开支，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

下列各项可请求补偿：

灭失、短少及损害(A) 对货物（不包括按连续运送契约所载运）之灭失或短少，或损害，或其他义务所生之责任。

受损货物(B) 因卸除、处置或重新积载受有损害之货物所生之额外费用，而该费用系无法向任何其他人请求补偿。

无法求偿之费用(C) 于意外事故发生后为继续安全地从事航程所必要产生之卸除及处置或重新积载货物之额外费用，而该费用系无法向任何其他人请求补偿且不得列入共同海损费用。

连续运送(D) 按连续运送契约，包括与入会船舶相继之陆上、水上或空中运送，对于所载运货物之灭失、短少或损害或其他义务所生之责任。

*但*该契约已为经理人核准且会员已支付，或同意支付，协会所要求之额外会费或保险费。

补偿契约(E) 因与货物之处理或照管有关之补偿契约其条款所生之责任，而该责任系依规则 19(15)之规定得予承保，但应受规则 20(4)之拘束。

因碰撞对货物之责任(F) 依规则 19(9)(C)之规定对入会船舶上所载运货物之灭失或损害所生之责任。

货物处置(G) 因关于收货人拒收或未提领之货物所为之堆存及处置所生之额外费用，而该费用系无法由该货物之残余价值抵偿或无法自任何第三人处取得补偿，纵使该拒收或未提领货物之行为非由于会员或任何其他人违反其身为运送人之义务或职责所致者亦同。但自卸货之日起三十天内之堆存费用，不得请求补偿。

但：

海牙威士比规则 (i)除经理人以书面同意特殊承保外，若会员所订立之海上运送契约中关于运送人之免责条款较海牙威士比规则所含之相关规定为不利，则董事会得于其认定在如同该运送契约中关于运送人之免责条款与海牙威士比规则所含之相关规定相当时得将索赔予以减缩之范围内，斟酌拒绝或减缩该等索赔；

偏航 (ii)会员因偏离契约约定航程应负之责任不得请求补偿，除非在会员所授权之偏航情形时会员已将意图偏航之情事预先通知经理人，或在会员未授权之偏航情形时会员于得知有关偏航之讯息后已尽早将偏航情事通知经理人，且在前述两者之情况下，经理人已向会员确认该会员依本规则得享有之承保仍不受影响。但董事会若斟酌后认为会员有合理之理由相信无偏航情事或未有偏航情事，得许可该索赔之全部或一部分。若经理人于接获关于偏航之讯息后告知会员其依本规则得享有之承保将受影响而会员随即要求经理人为其安排特别保险以承保其依本规则所规定之责任，则该保险之费用应由会员负担；

装载及卸除 (iii)除董事 会斟酌后另为决定外，会员关于下列责任不得请求补偿：

(a)将货物从入会船舶卸除之所在港口运送至运送契约所记载之目的港之费用，或堆存或其他费用，所生之责任；或

(b)除依已签发之载货证券所生外，因入会船舶未抵达或迟延抵达装货港，或因未将任何特定之货物或诸货物装载上入会船舶，所生之责任；或

(c)因依可转让载货证券或类似之权利文件(包括电子载货证券)所载运之货物被交付予受领货物之人而该人未出示(若为电子载货证券则依其相对等之方式)相关之载货证券或权利文

件所生之责任，除非货物系依不可转让载货证券或海运货运单或其他不可转让文件（且已依该文件之要求适当地交付）之约定条件由入会船舶载运，且责任系依代表除会员以外提供运送之人所签发之可转让载货证券或其他类似权利文件所生而该人所提供之运送其中有一部分系非以入会船舶完成，或依经核准之电子交易系统之约定条件由入会船舶载运且已依该约定条件适当地交付货物予有权受领；或

(d)因依不可转让载货证券、海运货运单或类似之权利文件所载运之货物被交付予受领货物之人而该人未出示相关之载货证券或权利文件所生之责任，而该文件之约定条件，或该文件之管辖法律，或该文件所包含之运送契约或该文件所表彰之运送契约之管辖法律，明示要求出示该文件，除非任何其他法律要求会员在未出示该文件之情况下交付该货物，或放弃对该货物之保管或控制；或

(e)因将货物卸除于运送契约所记载之港口或地方以外之其他港口或地方所生之责任；或

(f)关于因错误、鲁莽或非法对货物行使留置权所生之责任；或

(g)关于签发倒填日期或迟填日期之载货证券、海运货运单或其他包含或表彰运送契约之文件所生之责任；或

(h)关于因所签发之载货证券、海运货运单或其他包含或表彰运送契约之其他文件关于货物、其数量或其情状，或其装货港或卸货港之记载为不实，且该不实之记载为会员(或会员所指派之任何代理人而会员对其拥有实质利益)或船长所知悉所生之责任。

从值载货证券

(iv)当货物或其他财产系按从值载货证券，或按其他类似之权利文件或海运货运单予以载运时，且所声明及/或记载之每单位、每份或每件或其他之价值逾越美金二千五百元(US$2,500)（或其他等值货币）而该声明或记载具有使会员丧失其本应享有之任何责任限制权利以致产生超出若无此声明或记载时本应负担责任之更多责任之效果，则该更多责任在超过每单位、每份或每件美金二千五百元(US$2,500)（或

其他等值货币）之部分，不得请求赔偿，除非会员尽速将该较高价值通知经理人俾其得以会员付费或协会付费之方式安排保险承保该较高价值；

稀有及贵重货物 (v)关于硬币、金银块、贵重或稀有金属或矿石、金银器、珠宝或其他稀有或贵重物品、纸币或其他形式之货币、债券或其他可转让票据之灭失或损害，不得请求补偿，除非其运送契约及为运送所使用之场所、装置与方法及关于该等物品之安全保管所为之指示在运送前已为经理人核准且已遵守经理人所为之指令；

冷冻货物 (vi)经理人得随时要求关于以隔离式或冷冻式之船舱或货柜运送货物所使用之场所、设备与装置，与其相关之指示，及载运该货物之运送契约条款，应达到其满意之程度，且会员受要求时应提供相关信息予经理人。若未如此达到经理人之满意程度且经理人因此就其同意权为保留并如是通知会员，则该会员关于送达该通知后始开始载运之货物之灭失或损害，不得请求补偿；

会员自有货物 (vii)当发生索赔之相关货物系属于会员所有时，该会员有权向协会请求补偿，同时协会亦享有如同该货物属于第三人所有且该第三人系与该会员签订运送契约之当事人时之相同权利。

无纸化贸易 (viii)因使用任何除电子贸易系统所生之责任、费用及支出，但不包括所使用之电子交易系统系经理人书面核准，若在纸本交易系统下不会产生该责任、费用及支出(除董事会斟酌后另为决定外)，不得请求补偿。

就本但书之目的而言：

(a)所称之电子交易系统系指任何取代或意图取代实体纸张文件之系统，而该文件系使用于货物之销售及/或其海上运送或部分以海上运送及以其他方式运输，且该文件系：

(i)所有权文件，或
(ii)赋予持有人受领或占有该文件中所记载之货物之权利，或

(iii)证明运送契约之文件，而按该文件得将任一契约当事人之权利及义务移转予第三人。

(b)「文件」系指将任何叙述之信息予以记录之任何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或其他以电子方式产生之信息。

舱位租用

(ix)会员系入会船舶之舱位或舱间承租人时，该会员就其对入会船舶上所载运之其他货物之利益人所生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得依本 规则之规定请求补偿，无论其系运送人与否。

甲板货物

(x)当会员因货物之甲板运送而须负责时，不得请求补偿，除非该货物系适合装载在入会船舶甲板上运送且有下列任一情形者：

(a)于收到会员之事先通知以后或于会员在知悉该运送情事后尽早通知经理人以后，经理人同意特殊承保；或

(b)该运送契约已特别加注记载以表明该货物系装载于甲板上运送，并规定运送人就该货物之灭失或损害不负责任，或规定运送人享有不劣于海牙规则或海牙威士比规则之权利、豁免权及责任限制；或

(c)运送契约包含得将货物装载于甲板上运送之适当自由权利，并规定该货物适用海牙规则或海牙威士比规则；或

(d)当运送契约因法律之规定而强制适用汉堡规则时，会员已遵守其第9条第1段及第2段之规定。

惟无论如何，若董事会斟酌后认为会员有合理之理由相信已遵守此但书之条件，仍得允许此等补偿请求之全部或一部。

规则 19(18) **共同海损**

船舶之共同海损分担部分(A)

入会船舶对共同海损费用(包括救助) 及损害防阻费用应分担之部分，因为分担共同海损或救助之目的而估算出之完好价值超过其船体保险单之保险金额，致无法按该船体保险单取得补偿。

董事会得判定入会船舶于其船体保险单中是否以适当价格投保。若董事会判定实际保险金额低于适当价格，则会员仅得就逾越适当价格之部分请求补偿。

(*注：于判定船舶是否已按适当价格投保时，应使董事会确信*

已根据关于市场状况之适当意见定期检讨前述之船体保险单。适当价格系指在合理范围内趋近相当于该船舶于共同海损行为发生时在未受约定拘束之利伯维尔场上之价格。）

无法求偿(B)之共同海损分担金

会员于竭尽所有法律救济后因违反运送契约之单独原因致参与海上冒险之货物或其他当事人无须支付其对共同海损费用(包括救助）与特别费用应分担部分时，会员就该分担部分所生之费用。但在规则 19(17)(i),(ii),(iii)及(viii)款但书之规定得适用之范围内，应受其拘束。

但：

共同海损应依公元1974年或公元199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或依经理人事先同意之其他约定条款为理算。若未依此理算，则得向协会请求之补偿，应以如同共同海损系依冒险行为结束地之当地法律及实务予以理算则可得补偿者为限。

规则 19(19) **罚金**

任何法院、法庭，或有管辖权之主管当局，关于入会船舶因下列事由对会员或对其依法应予补偿之任何海员或对依经理人同意合理予以补偿之任何海员所科处之罚金或其他罚款，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

货物(A) 货物之短交或溢交或未遵守关于货物申报或货物文件之规定，但应受会员依规则 19(17)之规定就其对货物之责任得予承保之拘束。

海关法律(B) 走私或任何违反海关法律或法规之行为，但不包括与入会船舶上所载运之货物有关。

移民法律(C) 违反任何移民法律或法规。

污染(D) 偶发之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但应受下列之拘束：

(i)会员关于该偶发之泄漏或排放油料或任何其他物质所生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依规则 19(12)之规定得予承保；且

(ii)入会证明书中关于该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所列载之任何责任总限额。

其他过失(E) 海员或会员之其他受雇人或代理人于其关于入会船舶之任职期间之任何其他行为、疏失或未履行义务，且该行为、疏失或未履行义务经董事会斟酌后认为属于协会所提供之承保范围内。

但：

因下列事由所致之罚金或其他罚款（包括与其相关之费用与支出），不得向协会请求补偿：

(i)因入会船舶超载所科处；或

(ii)因非法捕鱼（包括抗辩任何对非法捕鱼之指控所生之费用与支出）所科处；或

(iii)因违反关于安全航行（包括保存适当海图）之法规所科处，除非可使董事会确信会员已采取所有合理之措施以防止导致罚金或其他罚款之违规情事发生；或

(iv)因会员所知悉、卤莽地忽视、或未采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其发生之犯罪行为所科处；或

(v)因旁绕油水分离器或类似污染防阻装置或使其无法运作之行为而致违反 MARPOL 公约规定所科处。

(vi)与因违反任何海关法律或法规致使入会船舶被没入有关，除非董事会斟酌后授权会员就其因该没入行为所生损失得请求全部或部分补偿。

董事会依上列但书(vi)之规定为斟酌时应考虑下列情形：

(a)向协会得请求之补偿金额不得逾越入会船舶于被没入当时之市场价格（未受约定约束）；

(b)会员应使董事会确信其已采取所有合理之措施以防止导致船舶被没入之违法情事发生；

(c)董事会仅在会员已丧失其对入会船舶之利益后始考虑授权该补偿。

规则 19(20) **法律费用、损害防阻**

法律费用(A) 会员关于其按诸规则得予承保之任何责任或开支所生之法律费用及支出。

损害防阻(B) 会员于事件发生后为避免或减缩会员由协会所承保之责任或开支所必要产生之损失、费用与支出，纵使该损失、费用与支出系诸规则除外不保者亦同。会员所生之行政支出，包括任何受雇者或第三人之薪资或聘任费，应予排除。

特别指示(C) 经董事会决定为协会之利益应给予特别指示，因该特别指示致会员所生之损失、费用与支出，纵使该损失、费用与支出系诸规则除外不保者亦同。

但：

(i)除该损失、费用与支出之发生系经理人事先同意或董事会判定该损失、费用与支出系合理发生外，不得就该损失、费用与支出请求补偿；

(ii)除另为同意外，按(A)款之规定所生之费用与支出得免除自负额之适用，且任何按(B)款或(C)款之规定所生之损失、费用与支出应适用如同因该损失、费用与支出之发生因而避免或减缩之责任或支出所应适用之相同自负额；

(iii)关于就涉及入会船舶之海难事故所为之正式调查所生之费用与支出，仅得于董事会判定之范围内请求补偿；

(iv) 因勒索或勒索所致或有关之损失，费用与支出，仅得于董事会判定之范围内请求补偿。

规则 19(21) **拥有船舶之附带风险**

因经营船舶之拥有、营运、租佣或管理业务所附带产生之责任、费用与支出，而该业务经董事会斟酌后认为属于协会所提供之承保范围内，但仅以董事会得决定会员得向协会请求补偿者为限。

规则 19(22) **特殊承保**

在随时受协会章程及组织规则之拘束情况下，且除诸规则明示除外不保者外，经理人得承保会员关于诸规则所载明之风险，无论该风险是否因与入会船舶相关所生（纵规则 3(1)另有规定者亦同）。

*但*该风险之性质及范围及承保之条款应由会员与经理人以书面明示合意。

规则 19(23) **救助人特殊承保**

在不影响规则 19(22)一般性之情况下，会员就关于由其或由其转包契约人或由两者各别之受雇人或代理人提供予船舶之任何救助服务或意图救助之服务所生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得受承保。

下列各项得予承保：

救助船舶(A) 入会船舶在入会期间与该船舶之营运相关所发生之事故所致关于会员对该船之利益所生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

油污染(B) 根据规则 19(12)之规定于进行救助服务期间发生泄漏或排放油料所致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无论其是否系与会员对入会船舶之利益相关（纵规则 3(1)另有规定者亦同）。

救助人之(C)责任 于进行该救助服务期间所发生之事故所致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且其系依上列(A)款或(B)款之规定不予承保，无论其是否与会员对入会船舶之利益相关者（纵规则 3(1)另有规定者亦同）。

但：

特殊承保 (i)不得依本规则请求补偿，除非经理人以书面特别附加承保且会员已支付或同意支付协会所要求之额外会费或保险费；

承保之风险 (ii)关于提供救助服务或意图之救助服务予船舶依本规则19(23)之规定所为之承保，应于各方面皆同于依规则19(1)至规则 19(21)之规定关于入会船舶之营运所为之承保，但依本规则(B)款或(C)款之规定为承保时，所承保之责任不必须关于入会船舶所负担或产生；

补偿或担保契约 (iii)若非因会员或其转包契约人或两者各别之受雇人或代理人所提供之补偿或担保契约之条款规定则不会产生之责任，不得请求补偿，除非经理人事先核准契约且会员已支付或同意支付协会所要求之额外会费或保险费（见规则 19(15)之规定）；

先决条件 (iv)依本规则(B)款及(C)款之规定所提供之任何保险之先决条件为依本规则提供保险时且其后于每一保险单年度开始之前三十天，会员及其每一联营公司应就当时其所有或管控之做为或意图做为与救助作业相关之每一船舶，向协会申请入会承保，其条件是经理人得斟酌后决定关于该船舶或诸船舶之每一该等申请是否应予接受。

规则 19(24) **租佣船人特殊承保**

在不影响规则 19(22)一般性之情况下，会员就其为船舶承租人或船舶之一部分承租人(转管承租人或光船承租人除外)及/或货物所有人之利害关系人身份所生之责任及附带费用与支出，依据诸规则及其入会证明书，得受协会承保。

下列各款得依经理人书面同意之特别条件予以承保：

防护与补偿(A) 会员对依规则 19(1)至规则 19(23)之规定所承保之风险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

船体损害(B) 会员对入会船舶之损害或灭失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

燃料(C) 会员因其在入会船舶上之燃料、燃油或其他财产之损害或灭失所生之损失。

运费或租金(D)损失 根据租佣船契约应付之运费或租金之损失。

19(25) **因货物运送所生责任**

在不影响规则 19(22)一般性之情况下，会员就其因运送或他人代为运送任何货物或货柜所生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得受保险。

下列各款得依经理人书面同意之特别条款予以承保：

受伤、生病及死亡(A) 会员由于除海员或乘客或入会船舶上之任何人员以外之任何人之受伤、或生病或死亡而须负责支付之赔偿及损害赔偿。

财产损害(B) 会员关于对任何固定或可移动之财产(非会员船上所载运之货物或其他财产)之灭失或损害所生之责任。

但:

(i)关于所载运之任何货物或货柜在入会船舶上所生之责任，不得依本规则之规定请求补偿；且

(ii)货物或货柜，视其情况，准备载运或曾载运于入会船舶上，包括因规则 19(24)之规定入会(租佣船人之特殊承保)之船舶；且

(iii)非因会员与第三人所签订之补偿或保证契约之条款所生之责任(见规则 19(15)之规定)；且

(iv)非属规则19(17)之规定(关于货物之责任)所规范之责任；且

(v)关于用来载运货物或货柜之任何船舶及/或水上运输工具之灭失或损害，不得依本规则之规定请求补偿。

Ⅳ 除外条款，责任限制及保证

规则 20 特殊除外不保风险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协会不承保下列诸风险：

入会船舶损害 20(1) 入会船舶或其相关部分之灭失或损害，但不包括其灭失或损害在规则 19(24)（租佣船人之承保）之规定所承保之范围内，或其灭失或损害系由于入会船舶被没收所致而董事会依规则 19(19)但书(vi)（罚金）之规定斟酌同意承保。

设备 20(2) 入会船舶上之任何设备，或船上之货柜、系固捆绑属具、贮藏品、备用品及燃料等之灭失或损害，但限于会员、其联营公司或与其同受管理之公司所拥有或租用。

入会船舶修理 20(3) 入会船舶之修理费用或其任何部分之清洁费用，或任何与其关之索价或支出，但不包括依规则 19(12)（污染）或规则 19(18)(共同海损）之规定所承保，或依规则 19(24)（租佣船人之承保）之规定达成书面同意特殊承保。

货物及运费 20(4) 预定载运于入会船舶，或载运中或已载运之货物之灭失或损害，或因该货物所生之责任，或入会船舶运费或租金之损失或部分损失，除非该灭失、毁损或责任为计算损害赔偿时之内容或为会员所支付之费用且可依规则 19(9)(C)（船舶碰撞所生之货物责任），规则 19(17)（货物）或规则 19(18)(B)（共同海损）之规定所得请求补偿。

污染 20(5) 因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或有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之虞所致之损失或责任，但不包括依据规则 19(12)所规定。

救助 20(6) 对入会船舶之救助或对入会船舶提供具有救助性质之服务及与其相关之任何费用与支出，但不包括依规则 19(8)（人命救助）、 规则 19(12)(E)（污染）、或 规则19(18)（共同海 损）所得承保。

租佣船契约 20(7) 因违反或解除与入会船舶有关之租佣船契约或其他使用契约所生之损失，但不包括与规则 19(17)所规定之对货物之责任、规则 19(18)所规定之共同海损、规则 19(10)(G)所规定之租佣船人在入会船舶上之财产之损失、或规则 19(24)所规定之租佣船人之特殊承保有关之损失。

道路车辆 20(8) 会员以道路车辆之所有人或经营人身分所生之责任。

雇用人责任 20(9) 会员以雇用人身分违反其对受雇人(不包含海员)所应负之义务。

呆账 20(10) 因无法收回之帐款或因任何人无清偿能力所致之损失。

诈欺 20(11) 因代理人之诈欺行为，或因联营公司之诈欺行为或因会员之受雇人以其代理人之身分所为之诈欺行为，所致之损失，除非董事会斟酌后另为其他决定。

延滞费延迟 20(12) 与入会船舶之延滞或扣留有关之索赔。

拖带及救助 20(13) 入会船舶对于任何其他船舶或物体之拖带、救助或残骸移除行为所生之责任，除非该拖带、救助或残骸移除行为系为救助或试图救助海上人命之目的所必要者，除非该责任系依规则 19(14)(B)（入会船舶所为之拖带）或规则 19(23)（救助人之特殊承保）之规定而予以承保。

连续运输货物运送 20(14) 当货物系依连续运送契约运送时，因使用非入会船舶运输货物所生之损失或责任，除非已依规则 19(17)(D) 或规则 19(25)之规定同意予以承保。

潜水 20(15) 因专业或商业潜水员之作业所生之损失或责任且会员对于此作业应负责，除非：

(i)已依规则 19(23)(救助人之特殊承保)之规定附加承保该作业；或

(ii)该作业系入会船舶之检查、修理、或保养所附带从事或系与由入会船舶所致之损害有关；或

(iii)该作业系游憩性质。

但：

上述例外情形不适用于依规则 19(20)之规定为避免或减少责任或开支所需或依协会之特别指示所生之损失、费用及支出。

制裁 20(16) 协会为其提供承保或为给付之损失或责任，若此种提供承保或为给付之行为可能使协会或其经理人受国家、国际组织或其他主管当局之制裁、处罚、禁止或不利行动或受有其风险。

规则 21 特殊风险除外不保

当入会船舶为下列船舶时所生之责任、费用或支出有关之索赔，协会不予承保：

救助拖船 21(1) 被使用于或意图被使用于救助作业之救助拖船或其他船舶，因救助及/或残骸移除服务或意图从事之救助及/或残骸移除服务所生之索赔，除非该作业已依规则 19(23)之规定特别予以附加承保。

重型起吊船 21(2) 可半潜作业之重型起吊船或专为运送重吊货物所设计之其他船舶，因其货物之灭失或损害或残骸移除所生之索赔，除非该货物系依超重超大货物运送制式契约条款运送或依经理人以书面核准之其他契约运送。

钻探及生产作业 21(3) 被使用于钻探、岩心采样或与石油或瓦斯气探勘或生产相关之生产作业之船舶，由于该作业或于该作业中所生之索赔，该船舶包括任何碇泊或靠泊于作业现场而视为该作业不可或缺之住舱单位。

贮藏船 21(4) 当被使用于下列情形以贮藏油品时：

(i)油品直接自生产井输送上船，由于该作业或于该作业中所生之索赔；或

(ii)船上设有油品及油气分离设备且当油气已在船上和油品分离（非自然逸出）时，由于该作业或于该作业中所生之索赔。

废料船 21(5) 被使用于从事焚化或处理废料作业之船舶时所生之索赔。

娱乐船 21(6) 被使用做永久碇泊开放予公众做为旅馆、餐馆、酒吧或其他娱乐场所之船舶时，与旅馆或餐馆宾客或其他访客或服务人员有关之索赔。

水下作业 21(7) 被使用做潜水艇、小型潜水艇或潜水钟之船舶或与该作业有关之船舶。

专门作业 21(8) 被使用为特殊作业之船舶时，该作业包括但不限于挖泥、爆破、打桩、油井增产、安放电缆或管路、施工、安装设备或维修工作、岩心采样、处理废泥、专业之漏油应变处理或专业之漏油应变处理训练、清舱等作业，由于该作业或于该作业中所生之索赔。

但：

(i)会员与经理人得依规则 7 之规定同意特殊承保。

(ii)若会员依诸规则之规定得受承保，则规则 21(8)之除外不保规定不适用于会员关于下列各项所生之责任、费用与支出：

(a)入会船舶船上之船员及其它人员之死亡、受伤或患病；
(b)入会船舶之残骸移除；
(c)入会船舶所发生之油污染或有发生油污染之虞。

规则 22 卤莽营运

协会不承保会员因入会船舶运送违禁品，闯过封锁线或受雇于

非法交易，或董事 会考虑所有情况后认为其从事之航程或受雇之任何营运具有卤莽、不安全、过份危险或不当之性质，所生或所致之任何责任、费用或支出。

规则 23 核子风险除外不保

一般除外 23(1) 不保 除另以书面同意外，会员因下列情形直接或间接所致或所生之损失或损害、受伤、患病或死亡或其他意外而产生之责任、费用或支出(无论会员或其受雇人或代理人之过失是否促成此种责任、费用或支出之产生)，协会不予承保：

(A)核子燃料或核子废料或任何核子燃料之燃烧所产生之辐射性所致之游离辐射或污染

(B)任何核子装置内或反应炉内或其他之核子装置或其核子组件之辐射、有毒、爆炸或其他危险或污染

(C)使用任何原子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类似反应或辐射力或辐射物质之战争武器

(D)任何辐射物质之辐射、有毒、爆炸或其他危险或污染。

但本除外不保条款不适用于将「除外品」(依英国公元 1965 年核子装置法或依该法律所制订之任何法规之定义)做为货物由入会船舶载运且经理人以书面同意时所生之责任、费用及支出。

证书 23(2) 纵有规则 23(1)及规则 25(1)之除外不保规定，若依协会代表会员所出具之下列证书提出请求时所生之责任、费用、支出，协会将代表会员予以免除

(a)协会依据美国公共法 89-777 第 2 项之规定向联邦海事委员会出具之保证或其他担保，或

(b)协会依据公元 1969 年或公元 1992 年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

国际公约第 7 条之规定或其后之修正案出具之证书，或

(c)协会关于公元 2006 年小型油轮油污染损害补偿协议(STOPIA2006)向公元 1992 年国际油污染赔偿基金出具之担保，或

(d)协会依据公元 2001 年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国际公约第 7 条之规定出具之证书，或

(e)协会依据公元2002年有关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送雅典公约第四条第二项以及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为实施该公约之准则或为实行该公约之第 392/2009 号法规之规定出具之非战争证书，或

(f)协会依据公元 2007 年内罗毕残骸移除国际公约第 12 条之规定出具之证书。

但：

(i)在为解除该责任、费用及支出而依任何前述保证、担保或证书所支付之任何付款若会员遵守制式P&I战争险保单之条款约定时则得依该条款全部或部分受偿之范围内，会员应补偿协会，且

(ii)会员同意：

(a)协会为解除该责任、费用及支出而依任何前述保证、担保或证书所支付之任何付款，在得依任何保险或依协会提供之附加承保之条款受偿之范围内，应属贷款；且

(b)在协会斟酌决定可行之范围及条件下，会员应将其在任何其他保险所享之权利及对任何其他人所得主张之权利，让与协会。

规则 24 船体保险单承保风险除外不保

除另以书面同意外，协会不承保除规则 19(9)(A)及(B)（船舶碰撞）、规则 19(10)(C)（财产之损害）、规则 19(18)(A)（共同

海损）及规则 19(24)（租佣船人之承保）所规定以外之任何风险、责任、费用或支出，其范围以如同入会船舶若按船体保险单足额投保且该船体保险单之保险条件不得劣于劳依氏海上保险单 MAR 格式 1/1/82 并附加制式协会定期船体保险单条款 1/10/83 且根据该船体保险单所提出之索赔无自负额或免赔额之适用时则会员就该等风险、责任或支出受该船体保险单之承保者为限。

规则 25 战争风险除外不保

一般除外 25(1) 不保

除另以书面同意外，对于因下列情形所生之责任、费用或支出，不得向协会请求补偿：

(A) 由于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暴动或因此产生之内乱，或任何与交战国敌对行为或因交战国之敌对行为所引起之事件，或任何恐怖行动；

*但*关于某行为是否构成恐怖行动发生争议时，应以董事会之决议为最终判断。

(B) 捕获、收押、扣押、约束或扣留（船长或船员之不法行为及海盗行为除外）及其所生之后果或其意图行为；

(C) 由于地雷、鱼雷、炸弹、火箭、炮弹、爆炸物或其他类似之战争武器（但由入会与否之船舶纯因运输该武器所生之责任、费用与支出除外）所引起之事件。

*但*本除外不保规定不适用于因政府之命令或按经理人或董事会同意而使用该等武器以期避免或减轻责任、费用或支出而该责任、费用或支出乃协会所承保。

但：

(i)本规则 25(1)之除外不保规定无论会员或其受雇人或代理人之过失是否促成此种责任、费用或支出之产生时，皆应适用，且

(ii)本规则 25(1)之除外不保规定，应受规则 23(2)规定之拘束。

战争风险 25(2) 当协会以书面同意承保上列规则 25(1)所规定之所有风险，则该承保应受会员及经理人所合意之条款及条件并包括入会证书上所加注之任何战争险条款之拘束。协会有权依下列方式宣告禁区：

(i) 协会得在任何时间随时以七日之通知预告变更禁区；

(ii)若发生以敌意引爆核能设施之事故，或任何战争爆发于英国、美国、法国、俄罗斯联邦、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或入会船舶被征收或征用，则禁区将自动扩展至所有国家、地区、港口及场所，且协会不承保造成该等自动扩展禁区之事件。

规则 26 其他保险

复保险 26(1) 除董事会斟酌后另为决定外，协会对于得依其他保险受偿或若无下列情形则得受偿之责任、费用或支出，不予分摊：

(i) 该其他保险之条款以复保险为由排除或限制责任；且

(ii) 若该船舶未加入协会承保诸规则所列载之风险。

证书 26(2) 当会员就任何责任、费用或支出，或可能发生之责任、费用或支出，除按诸规则之规定提供保险证明以外，另提供其他保险证明予任何主管当局做为其财务责任之证明，协会对该会员或任何其他人就该责任、费用或支出，不予分摊。

但：

协会得以下列方式抛弃本规则之权利：

(i)事前与协会达成书面合意或，

(ii)若董事会斟酌后如此决定。

规则 27 责任限制

一般限制 27(1) 在受诸规则之规定及船舶入会承保之特别条款或条件之拘束情况下，协会承保会员就入会船舶依法律所最终确定并决定之责任，该法律包括任何有关责任限制之法律。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协会皆无须就逾越该等法定责任之金额负责。若船舶入会吨位少于全吨位，则协会之责任仅限于按其入会吨位占全吨位之比例部分。

旅客及海员 27(2)(A) 就本规则 27(2)所规定之目的而言并依其但书之规定，并在不影响诸规则其他规定之情况下，「旅客」指依运送契约载运于船上之人或，在运送人同意之情况下，伴随依货物运送契约所载运之交通工具或活体动物之人，而「海员」指除旅客以外在船上之所有其他人。

(B) 除另约定较低之限制金额外，协会对于任一入会船舶之损失、责任及其产生之费用和支出之累计责任，不得超过下列限额：

(i)关于乘客之每一事件为美金二十亿元；且

(ii)关于乘客和海员之每一事件为美金三十亿元。

但：

当入会船舶亦为协会或其他同样加入摊配共保协议之其他协会以代表其他人(不包括非光船租赁人或非转让佣船人之租佣船人)之方式另为承保，则：

(a)关于旅客得向协会及/或该其他协会请求补偿之累计额每一事件不得超过美金二十亿元，且协会之责任应限于关于旅客得向协会请求补偿之金额占若得向协会及所有该保险人请求补偿时之累计额之比例部分；

(b)关于旅客和海员得向协会及/或该其他协会请求补偿之累计额每一事件不得超过美金三十亿元，且协会之责任应以下列为限；

(i)当关于旅客之责任已根据但书(a)之规定限于美金二十亿时，则应限于在美金十亿元之余额范围内关于海员得请求补偿之金额占若得向协会及所有该保险人就所有索赔请求补偿时之累计额之比例部分；且

(ii)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则应限于在美金三十亿元之范围内关于旅客及海员得请求补偿之金额占若得向协会及所有该保险人就所有索赔请求补偿时之累计额之比例部分。

(C) 当关于旅客之责任包含协会依公元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送雅典公约第4条之1及其公元2002年议定书以及依欧洲议会规则(EC) No. 392/2009及欧洲委员会公元2009年4月23日关于运送人就海上事故对旅客之责任规则签发非战争证书所生之责任(简称「证书责任」)时且关于旅客之所有累计责任超出或可能超出规则27(2)所订之承保限额，则：

(i)经理人得于证书责任或由经理人决定之部分证书责任已被免除前，依其 绝对裁量权决定延迟支付关于旅客其他责任之索赔或该索赔之任何部分；且

(ii)若经协会免除之任何证书责任超出前述承保限额，则协会关于与该证书责任有关之任何给付将成为贷款且会员应就该给付补偿协会。

规则 28 船级及船况

船级 28(1) 每位会员保证由其加入本类保险承保之每艘船舶于入会时及全部入会期间内完全入级于经理人核准之船级协会，且于该入会期间内完全且适时地遵守该船级协会关于该入会船舶之所有规则、建议及要求。

*但*董事会得斟酌于适当之时期内及条件下，放弃要求会员遵守此项保证义务之权利。

船级之变更 28(2) 任何船级或船级协会之变更应即以书面通知经理人，并附上迄变更当日为止经任何船级协会指明之待决建议、要求或限制事项。

自会员取得之信息 28(3) 当经理人提出要求时，会员向协会行使求偿权之先决条件为提供有关入会船舶维持船级之保证，以及任何船级协会指明之建议、要求或限制之事项之明细表，且若该船舶之船体、 机器或设备之定期进坞检验或任何特别检验已过期未验，应同时提出船级协会是否同意延期检验之声明书。若经理人如此要求，则该等信息应由船级协会加以证明。

法定要求 28(4) 每位会员

(i)须遵守船旗国关于船舶结构、改装、船况、设备、属具及海员配置之所有法定要求；且

(ii)应随时维持由船旗国或其代表所要求及签发之任何法定证书之有效性。

*但*董事会得斟酌于适当之时期内及条款下放弃遵守本规则。

自船级协会取得之信息 28(5) 若协会欲直接向船级协会取得资料，会员应给予必要之授权。

入会前或再入会检验 28(6) 经理人得以船舶检验做为船舶入会或再入会之先决条件，要求会员或潜在会员将船舶交由经理人所指定之检验师进行检验。经理人得斟酌要求会员或潜在会员负担该检验费用。

基于上述检验之结果，经理人得：

(i)拒绝船舶入会或再入会；或

(ii)拒绝船舶入会或再入会，迄该船已按检验师之建议在经理人指定之任何时限内完成修理或采取其他行动达经理人满意之程度为止；或

(iii)以经理人斟酌后决定之特别条款接受船舶入会或再入会。

船舶管理 28(7) 评估

在不影响会员依诸规则或一般法律之要求所承担之任何保证或其他义务之情况下，经理人得在任何时间且随时要求会员在经理人指定之时限内，将关于其所管理或营运之船舶于会员及经理人合意之日期及地点由经理人指定之检验师进行关于该船舶作业之岸上或船上管理系统之评估。经理人得斟酌要求会员负担该评估费用，或得视该费用为依规则 19(20)（法律费用，损害防阻费用）之规定得向协会请求补偿之费用。基于该评估之结果或若会员未在经理人指定之期间内进行该评估，则经理人于斟酌后有权为下列行为：

(i)立即终止该会员所有船舶之入会；或

(ii)在经理人认为适当之情况下，以实时生效之方式立即将该船员所入会之船舶其入会条款加以修改、变更或增列特别条件，包括规则 19(承保风险）之规定所列载之全部或部分风险于特定时间或时期内予以除外不保。*但*若会员不接受此种修改、变更或条件，则其得选择立即将其入会船舶予以退会。

船况检验 28(8)

在不影响任何会员按诸规则或一般法律之要求所承担之保证或其他义务及责任之情况下，经理人得在任何时间且随时要求会员在经理人指定之时限内，将其入会船舶于会员及经理人合意之日期及地点交由经理人指定之检验师进行检验。经理人得斟酌要求会员负担该检验费用或得视该费用为依规则 19(20)（法律费用，损害防阻费用）之 规定得向协会请求补偿之费用。

基于上述检验之结果或若会员之入会船舶未能在经理人指定之时限内接受检验，则经理人于斟酌后有权为下列行为：

(i)立即终止该船舶之入会；或

(ii)在经理人认为适当之情况下，以实时生效之方式立即将该船员所入会之船舶其入会条款加以修改、变更或增列特别条款，包括规则 19(承保风险）之规定所列载之全部或部分风险于特定时间或时期内予以除外不保。*但*若会员不接受此种修改、变更或条件，则其得选择立即将该船舶予以退会。

检验之揭露 28(9) 每位会员及潜在会员：

(i)同意并授权经理人得将船舶依规则 28(6)或规则 28(8)之规定所为之检验揭露予摊配共保协议之任何缔约当事协会；且

(ii)放弃任何因为或关于所揭露之检验其内容或其所表示之意见而得对协会或经理人主张之任何性质之权利或索赔。

但：

(a) 该检验仅在该船舶向另一协会提出入会申请时始得揭露予该协会；且

(b)检验之揭露仅得供做该协会考虑是否接受该船舶加入保险之申请所用。

裁决权 28(10) 若会员与经理人之间就经理人依本规则 28 之规定所采取之行动有意见分歧或产生争议，则会员有权依规则 44（争议及歧见）之规定将系争事件提交董事会裁决。在等候裁决期间，经理人所采取之行动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会员之义务 28(11) 纵有规则 28 之规定，亦不免除会员随时保持其入会船舶适当船况之义务。检验师依本规则规定之任何部分所做之任何建议或意见，均视为会员实际知情。会员未能执行该建议事项，董事会可斟酌拒绝或部分拒绝就做出该等建议后始发生之任何事故向协会所提出之补偿索赔。

规则 29 协会内部细则

29(1) 董事会有权通过协会内部细则以规范并规定一般或用于特殊

业务或特别港口或场所之运送契约条款及／或其格式。

建议行为 29(2) 董事会亦得建议使用任何适用于特殊业务之特殊格式运送契约。会员之船舶从事该业务，于该船舶之缔约或受使用情况许可时，应尽量使用适当格式之运送契约。

通知 29(3) 于通过任何该等协会内部细则或做成该等建议后，经理人应即向所有会员发出通知。协会内部细则或建议应于通知中所记载日期起生效实施，且随即视同已将其并入诸规则中，并应尽可能将其包括或附于协会所发行之每一册规则中。若会员违反该等协会内部细则，则董事会在如同该会员遵守该内部细则则索赔无由产生之范围内，得拒绝或减缩会员所提出之索赔，且会员于每一个案中主张即使遵照内部细则亦无法避免索赔（或部分索赔）之发生，应负举证之责。在董事会认为适当之情况下，得对会员再增列承保条款以做为该会员船舶或诸船舶继续入会于本类保险之条件。

V 索赔

规则 30 会员关于索赔之义务

通知 30(1) 会员应将可能导致依承保规则所规定之索赔之每一事件，及任何就该会员所提出之诉讼或仲裁程序，尽速以书面通知经理人。嗣后会员应尽合理之可能速将与该索赔或程序相关之文件或信息提供予经理人。

减缓损失 30(2) 若所发生之事件可能导致依承保规则所规定之索赔时，会员应依情况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或减轻其关于依承保规则所被承保之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责任。

信息 30(3) 会员应随时尽速将其自身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或知晓与上列规则 30(1)规定所称之任何事件相关之信息、文件或报告，通知经理人。再者该会员应于经理人提出要求时，使协会或其代表人得无条件使用并得任意检视或复印该数据、文件或报告。该无条件之使用权应包括进行检验，或对会员之任何职员、受雇人或代理人在协会认为可能持有与前述事件相关之信息时访谈该等人士之权利。

通知时效 30(4) 关于上列规则 30(1)规定所称之事件而向会员所提出之每件索赔，皆应尽速通知协会，但在任何情况下皆不得迟于会员已接获关于该事件之索赔正在或可能向会员提出后之十二个月内。会员应尽速以书面方式将任何向其提出之法律或仲裁程序之开始情事通知协会，但在任何情况下皆不得迟于会员已接受前述程序之送达后之三十日内。

补偿时效 30(5) 会员关于依承保规则及入会证明书得向协会请求补偿之任何损失、支出或费用所提出之所有补偿请求，应于其蒙受损失或支付支出或费用后之十二个月内向协会提出。

规则 31　经理人关于处理及解决索赔之权力

支配 31(1)　若经理人如此决定，应有权支配或指示任何关于可能导致会员依承保规则及入会证明书受承保或可能受承保之损失、损害、费用或责任之任何事宜之索赔、或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之处理方式，且有权要求会员依经理人认为合宜之方式及条件解决、和解或另为处理该索赔或程序。

拒绝 31(2)　若会员未依规则 31(1)(支配) 之规定依经理人之要求解决、和解或处理索赔或程序，则该会员关于该索赔或程序得向协会请求之终局补偿应以如同依经理人之要求行事时可得请求补偿之金额为限。

委付 31(3)　若入会船舶成为实际或推定全损，则除船体保险人就该事务得主张之权利外，协会有权要求相关会员将该船舶委付予协会或协会所指定之其他人(包括一般大众)。若该会员接获协会该要求后仍未委付船舶，则协会关于若会员依前述方式委付船舶则可避免发生之索赔，无须负责，且此时会员若欲主张纵使以前述方式委付船舶仍无法避免该索赔，则其应负举证之责。

专家 31(4)(A) 委任　在不影响承保规则之其他规定及不放弃协会依承保规则得享有权利之情况下，经理人得于任何时间随时代表会员依经理人认为合宜之条件，委任律师、检验师或其他人，俾就调查或处理任何可能导致会员依承保规则受承保或可能受承保之损失、损害、费用或责任之任何事务取得建议，包括就该事务提出或抗辩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经理人亦得视情形随时停止该委任。

(B)　由经理人代表会员所委任或由会员事先取得经理人同意后所委任之所有律师、检验师或其他人，应随时视为系按下列条件受委任及雇用：

(i)其系随时受会员之指示（包括受委任行事时及自受委任事务退职后）提供建议，且得就该事务无须咨询会员径向协会提出报告并得无须咨询会员径向协会出示其持有或支配与该事

务相关之文件或信息，其于从事前述各项行为时应比照受委任随时代表协会行事之方式为之；

(ii)其提供予会员之任何建议系以会员所委任之独立契约人之身份提供，且该建议在任何情况下皆不应拘束协会。

保释 31(5)(A) 协会无须负责代表会员提供保释或其他担保，但若协会提供此种保释或担保，则应依经理人认为适当之条件提供，且不应解释为协会承认就与提供保释或其他担保相关之索赔负任何责任。协会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皆不提供现金押金。

(B) 代表任何会员提供保释或其他担保之必要条件为关于与提供该保释或其他担保有关之任何费用及就协会因提供该保释或其他担保所致或与其有关对第三人所生之责任，会员应对协会予以补偿。*但*前述之补偿不应扩张至如同会员若径为支付则可依承保规则之规定向协会请求补偿之金额。

规则 32 董事会关于解决向协会所提出之索赔之权力

会议 32(1) 董事会应视情况需要时常召开会议，以解决董事会依承保规则之规定决定协会应予支付之索赔，但董事会有权随时授权经理人在无须事先咨询董事会之情况下即可径行支付索赔。当董事会从事任何索赔之解决时，与该索赔有利害关系之董事不得出席董事会。

索赔 32(2) 在不影响承保规则其他规定之情况下，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则董事会有权斟酌决定拒绝索赔或减少协会关于该索赔应付之金额：

(i)董事会认为提出索赔之会员于导致该索赔之事件或事故发生前、发生当时或发生后，未采取其应当作为之行动，或未采取如同其未加入本类保险承保时应采取之行动，以保障其权益；

(ii)与所提出之索赔相关之船舶于导致该索赔之事件发生前，其

船级协会已中止该船舶之完全船级而该船级协会系经理人所核准，或若会员未完全及时遵守该船级协会之所有规则、建议及要求，而 会员未将前述船级中止或未克遵守之情事通知经理人；

(iii)会员未完全遵守由经理人依规则 28 (船级及船况)之规定委任之检验师所做之建议；

(iv)会员或代表会员之人在未事先取得经理人书面同意之情况下，就索赔为和解，或承认任何责任；

(v)会员未遵守董事会或经理人关于索赔或可能发生之索赔之处理或和解所随时给予会员之建议或指令；

(vi)会员未遵守其依规则 30 之规定应负之任何义务。

利息 32(3) 会员向协会所提出之索赔于受支付时不得请求利息。

Ⅵ 保险中止

规则 33 所有保险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协会对会员就其所有加入协会之船舶之承保应予中止：

未支付 33(1) 若会员就应付予协会之任何付款于应付时或受经理人之请求时未为支付，嗣后接获代表经理人或协会所发出之通知要求付款而该会员未于通知所指定日期或未于该日期之前付款。

个人会员 33(2) 未履行义务 若个人会员死亡、或精神错乱或神智不清、或破产或与债权人大体上达成合意或和解。

公司会员 33(3) 未履行义务 若公司会员因通过有效之自动结束营业决议案、或向法院申请结束营业、或法院裁定命其强制结束营业、或解散、或就公司之全部或部分业务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公司之任何财产按以该财产为担保所提出之诉讼规定被占有、或当其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协议或安排或受该协议或安排之拘束、或按任何破产法或无清偿能力法之规定由具有适当管辖权之法院、仲裁庭、争议解决机关或相当机关开始进行法律程序以对债权人之请求取得保护或以重整其业务或成为该程序之当事人。

制裁 33(4) 若因国家、国际组织或其他主管机关采取任何制裁、禁令或任何不利行动，致使协会不得承保会员。

规则 34 船舶入会中止

入会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协会对会员就其加入协会之该船舶之承保应予中止：

利益移转 34(1) 若员丧失对该船舶之法定权益、受益人权益或其他权益，或其对该船舶之整体控制或占有因光船租赁或其他原因转移他人。

管理变动(2) 若船舶之管理人或营运人有所变动。

全损 34(3) 若船舶全损或经其船体保险人同意接受为推定、协议或约定全损，但因造成该船舶全损之事故所生之责任，不在此限。

船舶失踪 34(4) 若该船舶自最后听闻其消息之日起，或自其为劳依氏协会公告为失踪船舶之日起，已失踪达十日，且两者之中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抵押 34(5) 若船舶已设定抵押或担保，除非会员已提供经理人所核准之保证或担保以支付关于该船舶已到期应付或即将到期应付之所有分摊金。

*但*经理人得放弃依本项规则所享之权利。

船级 34(6) 若员未能遵守规则 28（船级及船况）所规定之要件。

终止 34(7) 若船舶之入会依规则 9(3)（董事会或经理人终止承保）或规则 28(7)（船舶管理评估）或规则 28(8)（船况检验）之规定已终止。

制裁 34(8) 若国家、国际组织或其他主管机关采取任何制裁、禁令或任何不利行动，致使协会不得承保入会船舶。

规则 35 中止效果

未支付 35(1) 若规则 33(1)（未支付）之规定中止保险，则协会对关于由该会员入会承保之任何船舶依承保规则所产生之任何索赔，无论造成该索赔之事故系发生于保险中止之前或之后，皆无须负责，除非造成该索赔之事故系在保险中止时已终结之保险单年度内发生。

任何其他事由 35(2) 若任何其他事由致保险中止或船舶之入会中止，则协会对任何发生于中止事由前之事故所致且依承保规则之规定所产生之所有索赔，仍须负责，但协会对任何发生于中止事由后之事故

所生之任何责任，无须负责。

但：

(i)纵使船舶之入会于规则 33(1)（未为支付）之规定所载明之通知发出或生效前已依规则 33(2)（个人会员之未履行义务）、规则 33(3)（公司会员之未履行义务）、或规则 34（船舶入会之中止）之规定予以中止，规则 35(1)之规定仍应适用于保险契约。

(ii)无论造成索赔之事故系发生于保险契约中止之前或之 后，对于协会依本规则之规定无须负责之任何该索赔，董事会得斟酌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认可该索赔。

非弃权 35(3) 在不影响规则 41（宽容行为）一般性之情况下，协会或代表协会之任何性质之作为、不作为、处理过程、宽容行为、迟延或宽限或时效宽延，或协会接受（无论系明示或默示）对任何索赔之责任，或协会承认任何索赔，无论其系发生于保险中止之前或之后，皆不得限制规则 33 及规则 34（船舶入会中止）之规定之效力，亦不得视为协会放弃依承保规则所享有之任何权利。

规则 36 保险中止时到期应支付之分摊金

36(1) 在受会员之责任另有约定或依规则 14（离会）之规定另为估算之拘束情况下，会员之入会船舶或诸船舶因任何理由被协会中止承保，则该会员就于该中止事由发生时依规则 37(1)（延期及特别会费）及规则 37(2)（超溢会费）之规定尚未终结之保险单年度内关于该船舶或诸船舶之所有分摊金，仍应负责支付予协会，前述之保险单年度包括保险于该保险单年度中止时该会员依规则 10（分摊金）之规定仍应比照该船舶或诸船舶之保险尚未中止之情形支付分摊金。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会员就发生保险中止事由之该保险单年度内之分摊金，应于入会开始之日起迄造成保险中止事由之事件发生之日止，按其比例部分负责：

(i)保险中止系因规则 9(3)(董事会或经理人终止保险) 之规定所致；或

(ii)保险中止系因发生依规则 34(1)至(6)(船舶利益或经理之转移、全损或失踪，或丧失船级)之规定所载明之事由所致且会员于发生该事由之一个月内以书面将该事由通知经理人；或

(iii)保险中止系因规则 33(1)(未为支付时之保险中止) 之规定所致，此 时会员对于支付分摊金所负之责任应包括依该规则送达之通知所列载之金额。

抵销 36(2) 为决定是否有任何 (以及在有的情况下，为决定何种) 金额就规则 36(1)或按承保规则所规定之目的而言系到期应付，协会因任何理由应付或据称应付予会员之任何付款不应列入考虑，且就该金额（无论协会于任何时间是否曾同意就分摊金可主张抵销）不得主张任何抵销 (包括若因会员破产或结束营业则得请求之抵销)，除非在经理人请求已到期应付之金额并依规则 33(1)(未为支付时之保险中止) 之规定所送达之通知要求支付金额之范围内，该金额本身已得(依经理人斟酌决定)允许为有利于会员之抵销或记入会员之应收帐。

超溢索赔 36(3) 若

会费之担保

(A) (i)协会依规则 37(2)宣布某一保险单年度就收取单笔超溢会费或多笔超溢会费之目的而言应维持未决状态，且

(ii)就协会所收取之单笔或多笔超溢会费应负责支付之会员，因任何理由被协会中止承保或已被协会中止承保，或协会决定对任何该会员之承保得予以中止，则协会得要求该会员于协会所决定之相当日期 (称为 「到期日」) 前，就该会员关于该单笔或多笔超溢会费之预估未来责任应提供保证或其他担保予协会，该保证或担保应以协会斟酌认为在该情况下为适宜之形式及金额（称为「保证金额」) 及条件为准。

(B) 除会员已将协会所要求之保证或其他担保提供予协会外，协会关于由该会员或代表该会员所入会承保之任何船舶于任何保险单年度内依承保规则所产生之任何索赔，无须负责。

(C) 若会员于到期日前尚未提供该保证或其他担保予协会，则该会员于到期日时应支付相当于担保金额予协会，该付款并应由协会依经其斟酌认定在此等情状下为适宜之条件予以保留做为担保押金。

(D) 依协会之要求所提供之保证或其他担保（包括依上列(C)款之规定所为之支付），不应限定或限制会员关于支付协会所收取之单笔或多笔超溢会费之责任。

Ⅶ 协会资金

规则 37 保险单年度终结

延期及特别会费 37(1) 董事会得于保险单年度终了后之适当时期宣布该保险单年度依规则 11(2)及规则 11(3)之规定应收取之延期及特别会费应予终结。

超溢会费 37(2) 保险单年度关于超溢会费之部分，应于该保险单年度开始起三年期限届满之日自动终结。*但若*任何摊配共保协定之当事协会于该期限届满前，依摊配共保协议之规定就可能发生之超溢索赔发出通知且该超溢索赔日期系在该保险单年度期间内，则该自动终结应予延缓，此时协会应于实际可行时宣告该保险单年度就为收取超溢会费之目的而言应维持未决状态。自协会为前述宣告之时起，该保险单年度就为收取超溢会费之目的而言应维持未决状态，迄董事会确定关于该超溢索赔或诸索赔之所有责任业已清偿，或已就该索赔或诸索赔提供充分之预备金。

盈余资金之处理 37(3) 若于任何保险单年度终结前，关于该保险单年度之分摊金及其他收入（包括由准备金及预备金所为之转账）逾越该保险单年度内应由协会支付之索赔、支出、损失与其他开支（无论系已发生、应付或预期发生）及自该保险单年度内会员已支付之分摊金转账做为准备金与预备金，则其剩余资金得按下列方式处理：

(i)依据规则 39(1)之规定转账做为一般准备金；且／或

(ii)董事会得指示该剩余资金之全部或部分按比例退还予已按其分摊金应付部分支付该分摊金之会员，但依规则 14 之规定离会之船舶，或依特殊条款入会以明确地免除分摊延期及特别会费责任之船舶，或船舶之入会因规则 33(1)因未付会费而中止保险）之规定而中止，皆不得退费。

合并终结保险单年度 37(4) 于保险单年度终结时或终结后之任何时期，董事会得决议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终结保险单年度之账目并将其共同分配列为该等终结保险单年度之应收帐款。若董事会如此决议，则该相关之两个或两个以上终结之保险单年度应视为单一之终结保险单年度。

终结保险单年度之差额 37(5) 若董事会认为任何终结保险单年度内应由协会支付之索赔、支出、损失与其他开支（无论系已发生、应付或预期发生）及转账做为准备金及预备金，与分摊金与其他收入（包括由准备金及其他预备金所为之转账）无法平衡时，若为盈余部分则应转账入协会之一般准备金，若为亏损部分则应视为协会之支出且得以自协会之一般准备金所为之转账或依规则 10(1)（以会费作为分摊金）之规定所收取之会费，予以弥补。

规则 38 再保险及摊配共保

个别船舶 38(1) 经理人得以其认为适宜之条款并与其认为适宜之再保险人，代表协会安排全部或部分关于任何入会船舶或诸入会船舶所生风险之再保险。

协会之风险 38(2) 经理人得以其认为适宜之条款并与其认为适宜之再保险人，代表协会就协会之全部或部分风险（包括任何可能因摊配共保协议所生之风险），安排再保险或将此风险让与该再保险人。

摊配共保协定 38(3) 协会得继续成为摊配共保协议或其他任何类似性质或目的之协议之缔约协会。

保留之风险 38(4) 董事会得斟酌决定以其认为适宜之条款并与其认为适宜之再保险人，代表协会就协会应由依规则 39(1)之规定所设立之一般准备金所支付或将支付之全部或部分风险或责任，安排再保险或将此风险或责任让与该再保险人。

规则 39 准备金

董事会得斟酌情形设立并维持适当之准备金或其他账目以供偶发事件或其他目的之需。

特别是：

一般 39(1) 准备金

董事会得视情况关于于任何时期自任何保险单年度之预缴或延期或特别会费收入，保留其认为适当之金额提拨为一般准备金。董事会得于任何时期动用该等一般准备金之全部或部分以支付协会之索赔、支出、损失或其他开支（无论系已发生、应付或预期发生)所需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终结保险单年度已发生或可能发生之亏损，俾免除或减缩过去、目前或未来保险单年度之任何会费。

超溢 39(2) 准备金

董事会应自任何超溢会费或诸超溢会费之收入设置超溢准备金。

(A) 任何依本条规定所设置之超溢准备金仅得以单笔超溢会费做为资金来源，并应指明该超溢准备金系关于某一特定之超溢索赔(无论系已发生或预期发生）而设置。

(B) 董事会得将任何超溢准备金视为独立资金加以投资，且该投资所产生之任何收益（包括股息、利息或利息之增殖）或损失均须视收益或损失情形记入该超溢准备金之应收帐或应付账。

(C) 为设置超溢准备金所需而分摊超溢会费之每位会员，应(受董事会依本规则 39(2)之规定所享有之权力之拘束）按其实际分摊之超溢会费占超溢准备金之比例部分，对超溢准备金享有利益。

(D) 任何列为超溢准备金之应收帐款应用于免除或减缩对于特定超溢索赔之责任，或用于支付该索赔之全部或部分，或依据本规则(F)款之规定退还予会员。

(E) 若为单一超溢索赔收取超过一笔以上之超溢会费且就该超溢索赔依据本规则(A)款之规定设置一笔以上之超溢准备金，则董事会得使用该超溢准备金依其提拨顺序以支付该超溢索赔。

(F) 若董事会随时认为列做超溢准备金之应收帐款逾越实际发生或预期发生之超溢索赔金额且该超溢准备金系为此超溢索赔所设立，则董事会得指示将该等盈余之全部或部分退还给以支付超溢会费之方式分摊该超溢准备金之会员。该退费应依本规则(C)款之规定按会员对前述超溢准备金所享利益之比例部分，退还会员。

但：

(i)协会有权将任何该退费与会员对协会之欠款，予以相互抵销；且

(ii)若董事会认为不可能或难以将该退费退还给一个或一个以上之会员，则得将该原应退还之金额转账入一般准备金；且

(iii)凡已依规则 14 之规定离会之船舶，关于对该船舶所收取之分摊金，不予退费。

规则 40 投资

投资管理 40(1) 在受经董事会同意之拘束情况下，协会本类保险之资金得由经理人或由经理人所指定之投资经理人或经纪人公司或代理人加以投资。董事会得随时并于任何时间拟订其认为妥适之协会资金投资指导纲领。

投资方法 40(2) 该投资得以购买股票、股份、债券、信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或以购买货币、物资或其他不动产或动产之方式为之，或依经理人认为适当之情形存款于银行帐户，或得以董事会核准之方式处理。

资金之共同使用 40(3) 除董事会另为决议外，列为所有保险单年度应收帐之资金及在受规则 39(2)（超溢准备金）规定之拘束情况下之任何准备金或本类保险账户内之资金，应做为单一资金共同使用及投资。

盈亏 40(4) 资金系按上述方式共同使用，则该共同使用之资金所孳生之股息、利息或增殖之利息及任何变卖投资所得之获利或损失，应依各别情况记入发生该获利或损失之相关保险单年度之应收帐或应付账。

(A) 任何该获利得用于支付：

(i)索赔、费用、损失及其他开支（无论系已发生、应支付或预期发生），而该索赔、费用、损失或开支经董事会认定为协会之本类保险于该保险单年度所必要且合理发生；或

(ii)董事会基于权宜处置而转账至准备金或预备金之资金，包括关于任何终结之保险单年度内所发生或预期发生之亏损，由董事会视情况将资金移转至准备金或预备金。

(B) 任何该亏损应视为协会之支出，且得以由协会之一般准备金所为之转账或依规则 10(1)（以会费做为分摊金）之规定所收取之会费，予以弥补。

Ⅷ　一般条款及条件

规则 41　宽容行为

41(1) 协会之任何性质或于任何时间所发生之作为、不作为、宽容或行为，无论系由协会之职员、受雇人或代理人或其他人所为或系经由该等人所为者，皆不构成协会承认或允诺放弃其依承保规则得享有之权利。

专家建议 41(2) 依规则 31(4)（专家之委任）之规定所委任之人系为协助会员之目的所委任，且 该专家所为之任何建议或意见对协会依承保规则得享有之权利及救济，不生拘束、不利或影响之效果。

董事会 41(3) 弃权 会员纵有任何疏失或未遵守或违背任何承保规则之情形，董事会仍得斟酌放弃协会依该规则得享有之权利，且得视情形通过并支付任何索赔之全部或部分。但协会得随时无须以预先告知之方式坚持严格适用承保规则之规定。

规则 42　权利转让

42(1) 协会所提供之保险及依承保规则或依协会与任何会员间所成立之任何契约所生之任何利益，在经理人未以书面表示同意之情况下，不得转让，且经理人有权酌处无需陈述任何理由即给予或拒绝给予该同意，或酌处依其认为合宜之条款或条件为前提始给予此等同意。

抵销 42(2) 协会有权于对会员之受让人为任何支付以前，将经理人当时预估为足以免除该会员对协会应负之任何责任或预期责任之金额，予以扣除或保留。

规则 43 授权

董事会 43(1) 授权

承保规则中列载赋予任何权力、职责或斟酌处置权予董事会者，该权力、职责或斟酌处置权应由董事会行使，除非该权力、职责或斟酌处置权依据协会章程及组织规则所含关于授权之规定委托与董事会之任何附属委员会，此时该权力、职责或斟酌处置权得由受授权委托之任何人行使。

经理人 43(2) 授权

因承保规则之规定而将任何权力、职责或斟酌处置权赋与或加诸于经理人者，在受承保规则中所含之条款、条件或限制规定之拘束情况下，该权力、职责或斟酌处置权得由任一个或任一个以上之经理人或受经理人授权委托之受雇人或经再授权委托之人行使。

规则 44 争议及歧见

争议裁决 44(1)

若协会或经理人与任何其他人间之歧见或争议系与承保规则或协会与会员间所成立之保险契约所产生或相关者，则该歧见或争议应先交付董事会并由其裁决，纵使董事会于该歧见或争议产生前已先就系争事件予以考虑者亦同。前述向董事会之交付行为及董事会之裁决行为，皆应以书面方式为之。

仲裁 44(2)

若该其他人拒绝接受董事会之决议，或若董事会未能于受交付后三个月内做成任何裁决，则歧见或争议应提交伦敦仲裁。

(A) 仲裁应由二名仲裁人为之，由当事人两造各选任一名仲裁人组成，若该二名仲裁人就交付仲裁之歧见或争议无法达成合意，则歧见或争议应交付由两造仲裁人共推之首席仲裁人决断。

(B) 协会之任何会员或经理人或经理人之任何受雇人，不得担任仲裁人或首席仲裁人。

(C) 仲裁人或首席仲裁人得斟酌依商业方式处理进行任何仲裁之证据及程序，而无需顾及证据上之法律技术性。

(D) 若有任何法律议题，则仲裁人或首席仲裁人得视情况向法律顾问或律师征求意见，并得按该意见行为之，且除非征求意见之仲裁人或首席仲裁人另为指示，因征求意见所生之费用与附带费用应视为仲裁判断费用之一部分。

(E) 因交付仲裁及因仲裁判断所生之费用与附带费用，应分别依仲裁人及首席仲裁人之斟酌处置。

(F) 交付仲裁及进行该仲裁之所有程序，应受公元 1996 年仲裁法或该法案之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案规定之拘束。

单一救济 44(3) 除依据本规则 44 所规定之程序外，任何其他人无权向协会主张任何控告、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且其除上列规则 44(2) 所规定之仲裁程序外，仅在为执行依该仲裁所取得之仲裁判断时始得开始诉讼程序，且仅得就仲裁判断内判令应由协会支付之金额请求执行。协会依承保规则及依任何入会证明书之规定，对该其他人关于该歧见或争议所负责任，仅以该仲裁判断判令应由协会支付之金额为限。

超溢 44(4)(A) 索赔 规则 5(8)之规定所称之任何争议应交付专门委员小组（以下简称为「专门小组」）裁定，该专门小组系以专家团而非仲裁庭之身份依摊配共保协议所编制之方式组成。

(B) 若专门小组于会员意图将某争论事项交付专门小组裁定时尚未组成，则协会应按会员之要求，指示依摊配共保协议之规定组成专门小组。

(C) 协会得（若系按会员所指示，则协会应）依摊配共保协议之规定，正式指示 专门小组调查任何争论事项并命其于合理可能之情况下尽速做成裁定。

(D) 专门小组应斟酌其所需之信息、文件、证据与意见陈述，以裁定某一争论事项并决定应如何取得该等所需信息，且协会与会员应与专门小组充分合作。

(E) 专门小组就依规则 5(8)之规定所交付之任何争论事项为裁定时所应遵循之程序，应竭力适用如同裁定因相关之超溢索赔所产生且依摊配共保协议之规定所交付之争论事项时所遵循之程序。

(F) 专门小组之成员于裁定某一争论事项时，应依其本身学识及专业知识为判断根据，且得依协会或会员所提供之任何数据、文件、证据或意见陈述择选其认为合宜者为判断根据。

(G) 若专门小组之三名成员就任何事项协议无法达成合意，则应以多数意见为准。

(H) 专门小组就其裁定不需陈述理由。

(J) 专门小组之裁定应为终局裁定，且协会及会员皆应（仅受以下 K 款规定之拘束）受该裁定之拘束，就该裁定亦不得提出任何上诉。

(K) 若专门小组就某一争论事项做成裁定，则协会或会员认为自专门小组做成裁定后情事已有重大变更时，得将该争论事项交回专门小组再为裁定，纵前(J) 款另有规定者亦同。

(L) 专门小组之费用应由协会支付。

(M) 协会关于任何超溢索赔应支付予专门小组之费用、补偿及其他金额，无论系依规则 44(4)之规定或依摊配共保协议之规定将争论事项交付专门小组裁定，皆应视为就规则 5(6)(B)(i)所规定之目的而言系协会关于超溢索赔所生之相当费用。

规则 45 通知

对协会通知 45(1) 依承保规则之规定需对协会为送达之通知，得以协会为收件人寄出预付邮资之信件或发出无线电传真或发出电子邮件至协会现时登记地址之方式为送达。

对会员通知 45(2) 依承保规则之规定需对会员为送达之通知，得以该会员为收件人寄出预付邮资之信件或发出无线电传真或发出电子邮件至该会员列载于登记簿地址之方式为送达，或若与该通知有关之船舶系经由经纪人或其他中介人加入协会者，则得以将通知送至此人之营业处所之方式为送达。对于共同会员所为之通知，应送达于任何共同会员且该送达应视为已对全体共同会员为送达。

地址 45(3) 登记簿中记载其地址为联合王国境外之任何会员，应随时将得送达通知于该处所之联合王国境内地址告知协会，且得主张应将送达该会员之通知送达至该地址，且该地址就规则 45(2)所规定之目的而言应视为该会员记载于登记簿地址。

送达日期 45(4) 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信件之方式送达，则应视为于附有该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付邮后之次日已完成送达，且证明附有该通知之信件已适当记载收件人姓名地址并已置入预付邮资之信封付邮即足以证明该信件之送达完成。任何以无线电传真或电子邮件之方式送达之通知，应视为于将该通知发送后之次日已完成送达，且证明已将该通知适当发送即足以证明该通知之送达完成。

继受人 45(5) 现为或曾为协会会员之任何人，其继受人应受按前述方式送达于该会员最后地址之通知或其他文件之拘束，纵使协会已收讫关于该会员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精神错乱、破产或清算之通知者亦同。

规则 46 管辖

英国法 46(1) 承保规则及协会与会员间之任何保险契约应受英国法律管辖并依英国法律解释。

*但*除规则 19(1)(A)另有规定外，不应视为已依公元 1999 年契约(第三人权利)法或其他类似法律取得任何利益或权利。

管辖 46(2) 任何与协会间之争议或歧见(包括与规则 44 之规定之解释、效

力及适用有关之争议)，应(在受规则 44 规定之拘束情况下)由伦敦高等法院专属管辖。